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7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7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4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344327 元

最高限价：8034432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 A 包	57110884	57110884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 B 包	23233443	2323344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金水区辖区中州大道东西两侧 17 个街道办事处的公厕管理和绿化管养，以中州大道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片区。项目分为两个包段，中州大道以西片区为 A 包、中州大道以东片区为 B 包。（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15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周少静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张旭 王中华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7
1.2.1	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金水区辖区中州大道东西两侧17个街道办事处的公厕管理和绿化管养，以中州大道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片区。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中州大道以西片区为A包、中州大道以东片区为B包。
1.2.2	服务期	15个月
1.2.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p>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A包：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B包：推荐中标候选人3人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最多接受两家供应商联合）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7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3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

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

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资格文件”。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

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7.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

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

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

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p>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联合协议（如有）	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3.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异常低价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属于[财库（2026）2 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价格 15 分；2) 技术部分 80 分；3) 商务部分 5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5</p>	
	1、公厕管理服务方案	21 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中公厕管理服务要求，对①公厕开放、②公厕保洁、③公厕消杀和工具使用、④文明服务、⑤设施维护、⑥粪便清除、⑦其他要求等进行响应：</p> <p>注：以上 7 条内容每条 3 分，本项满分共 21 分。</p> <p>供应商对上述 7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每条得 3 分；</p> <p>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5 分；</p>	

技术部分 (80分)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服务要求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3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2、绿化管养服务方案	21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中绿化管养服务要求，对①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管养；②铁路沿线、出入市口管养；③行道树、花箱管养；④管养配套设施维护；⑤环境卫生及垃圾清运；⑥绿地保护；⑦其他要求等进行响应：</p> <p>注：以上7条内容每条3分，本项满分共21分。</p> <p>供应商对上述7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每条得3分；</p> <p>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1.5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服务要求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3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3、人员及设施配备	12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中人员及设施配备要求，对①公厕管理人员配备、②公厕管理日常耗材配备、③绿化管养人员配备、④绿化管养工具、机械设备、车辆配备等进行响应：</p> <p>注：以上4条内容每条3分，本项满分共12分。</p> <p>供应商对上述4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每条得3分；</p> <p>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p>

		<p>得 1.5 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服务要求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3 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4、安全管理	12 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中安全与管理要求，对①用电、用水、防滑、防火安全；②工具存放及周边环境；③极端天气隐患排查；④作业安全管理等进行响应：</p> <p>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3 分，本项满分共 12 分。</p> <p>供应商对上述 4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每条得 3 分；</p> <p>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5 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服务要求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3 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5、档案管理	6 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中档案管理要求，对①保洁/养护记录、消毒消杀记录、维修巡检记录；②报表报送、问题整改反馈；③资料归档等进行响应：</p> <p>注：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6 分。</p> <p>供应商对上述 3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每条得 2 分；</p> <p>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服务要求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6、应急方案	8 分	<p>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对①风险预警预防；②应急处置要点；③应急保障；④应急信息报送等进行响应；</p> <p>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8 分。</p> <p>供应商对上述 4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每条得 2 分；</p> <p>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p> <p>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服务要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服务要求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p> <p>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合同业绩	5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1 中小企业

2.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 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3.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3.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

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1.4 投标报价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

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5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异常低价审查”的规定。

(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6、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最高限价：**A包：57110884元、B包：23233443元。

2、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其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服务期：**15个月。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实际支付费用以每月考核结果为准。

6、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满且达到合同要求后进行验收，出具完结证明。

8、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金水区辖区中州大道东西两侧17个街道办事处的公厕管理和绿化管养,以中州大道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片区。项目分为两个包段,中州大道以西片区为A包、中州大道以东片区为B包,每个包段确定一名中标人进行市场化管理。

二、服务范围

A包: 公厕共284座,其中24小时开放式水冲式公厕126座,水冲式公厕48座,环保式公厕110座;绿化管养面积2239915.22平方米(其中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养护面积为1852680.32平方米,铁路沿线、出入市口养护面积为387234.90平方米),行道树共58470棵,花箱2244个。

B包: 公厕共21座,均为水冲式公厕;绿化管养面积2559243.15平方米(其中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养护面积为1651702.91平方米,铁路沿线、出入市口养护绿化面积为907540.24平方米),行道树共15950棵。

三、服务要求

(一) 公厕管理服务要求

1、公厕开放:

水冲式和环保式公厕开放时间为早6:00点一晚22:00点(5月-10月延时开放至晚23:00),24小时开放式水冲式公厕全天候开放;人员按时上下岗;开放期间不得无故关闭厕位间和公厕。

2、公厕保洁: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

(2) 公厕内天花板、门窗、隔离板、照明灯具、洗手器具、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无积灰、污物,地面无纸片、烟蒂、痰迹,大小便池无水垢、尿垢,纸篓不满溢,无蛛网。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蹲台、大小便池、隔板、洗手器具、拖把池、外漏管道等各项设施洁净,墙面、天花板、玻璃等建筑表面洁净,无卫生死角。

(4) 室内外墙面、地面、隔板等无乱涂、乱写、乱画。

(5) 公厕内外环境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厕间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无乱堆杂物。

(6)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7) 雨雪天气，及时清理积水、积雪、积冰，及时铺设防滑垫。

(8) 公厕交接班记录、消杀记录等按时填写。

3、公厕消杀和工具使用：

(1) 公厕除臭用品、消杀物品、保洁工具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和发放。

(2) 消杀物品、保洁工具应正确使用，分类规范摆放，洗手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3) 公厕除臭物品（除臭液、精油）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4) 保洁工具、消杀物品发放后，厕内洗手液、手纸、凝胶、发泡剂等用品配备到位。

(5) 及时投放鼠药，毒饵盒按规定摆放，警示标语齐全。

(6)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蚊蝇蛆孳生，做好四害消杀工作。

4、公厕文明服务：

(1) 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保持服装统一、衣冠整齐，服装应加有反光装置，规范佩戴所属单位标志。

(3)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保持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乐于助人。

(4) 维护好公厕设施，及时劝阻、上报公共厕所不文明行为。

(5)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6)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5、公厕设施维护：

(1) 公共厕所各项设施、除臭设施等维修及时，配件保质保量提供。

(2) 公共厕所的电路、通风、冲水、洗手、照明、洁具门板、便器等设施完好，感应设备、除臭设备、发泡设备、机器设备等正常使用和运转，上下水管道通畅；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便池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3) 公厕禁止将管理用水、用电私用（如个人洗车、电瓶车充电、使用电磁炉等）；禁止水电外借、外卖。

6、公厕粪便清除：

(1) 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水沟。

(2)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7、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各项重要活动的保障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 乙方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制定抢险预案，在汛期定时进行积水、倒灌等易涝公厕的排查和维护，如遇极端天气，第一时间达到现场进行处置。

(3)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对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等平台下发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回复。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绿化管养服务要求

管理内容包括：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铁路沿线、出入市口、花箱内所有植物及行道树的管养、补植、更新和管理范围内配套附属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座椅、果皮箱、照明设施、宣传栏等各种园林小品附属设施和围墙、护栏等)的保护、维修、更换；水、电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和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信息的整改、回复等其它相关工作。

1、绿化管理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应达到养护管理一级标准；铁路沿线、出入市口应达到养护管理三级标准（详见附件）。

2、绿地保护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公园游园绿地内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私自兜售商品、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3、其他要求

(1) 专项检查：甲方根据季节不定期对乔灌木缺株、死株、草坪地被老化、黄土裸露等突出问题进行全面专项检查。乙方应对因管养不善造成的缺株死株、黄土裸露、斑秃、老化等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补栽和苗木更换。

(2) 重要会议及活动的保障：日常养护工作中，乙方要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各

项重要会议及活动的保障工作，确保各项重要会议及活动的顺利开展。

(3) 应急抢险：乙方应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制定抢险预案，在大风、雨雪预警的极端天气来临前，预备抢险工具、机械设备、车辆，在养护范围内就近驻扎；险情发生后，需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排除险情，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 乙方要对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等平台下发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回复。

(5) 临时性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

四、人员及设施配备要求

1、公厕管理

(1) 人员配备：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日常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需穿戴干净统一的加有反光装置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

(2) 日常耗材配备：配备日常所需厕纸、保洁消杀用品、除臭液及除臭飘香等设备；配备专门吸污车负责公厕化粪池的清污；公厕设施需要维修时，需采购配件完成维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对外进行绿植配备补栽。

2、绿化管养

(1) 人员配备

养护人员、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满足日常绿化管理养护的需要，需穿戴干净统一的加有反光装置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

(2) 工具、机械设备、车辆配备

乙方需配备各类机械设备及养护工具，并满足日常养护需求；登高车、吊车、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车辆的配备应满足应急抢险、行道树修剪、抗旱浇水、清运垃圾等工作需求。

五、安全管理

(1) 做好用电、用水、防滑、防火安全，杜绝安全事故；

(2) 规范工具存放，保持公厕及绿化管养物料堆放处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3) 出现大风、暴雨、暴雪天气时，提前排除安全隐患；

(4) 高空作业、机械作业规范，配备安全防护，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六、档案管理

1、建立每日保洁/养护记录、消毒记录、消杀记录、维修记录、巡检记录、人员考勤、物资领用、安全日志等；

2、每月向甲方报送月度报表、问题整改反馈；

3、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归档规范，接受随时查阅。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上报工作计划，做好内部巡查检查记录以备甲方查验，并做好管养日志记录。

2、乙方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管体系，加大自查自纠力度；需要上报的，及时将自查自纠情况上报甲方。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操作，以免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若因乙方操作或管理不当，造成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若不能及时按合同的要求完成管养工作，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管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积极组织力量，采取各项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若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对第三方损失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八、相关费用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公厕管理：包含人员工资、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服装、福利、社保、保险、厕纸供应、厕内外绿植配备补栽；公厕维修配件、保洁工具消杀用品、除臭液及除臭飘香设备、维修配件采购、公厕消杀人员及吸污车辆等所有相关费用。

绿化管养：包含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养护费用；铁路沿线、出入市口养护费用；行道树养护、花箱养护费用；人员工资、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服装、福利、社保、保险、工具、机械设备、车辆等所有相关费用。

九、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15个月。

2、付款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实际支付费用以每月考核结果为准。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分别对乙方提供的公厕管理和绿化管养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并打分，每月 25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遇国家规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十、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类似的服务经验。

十一、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接受两家供应商联合）。

附件1

金水区公厕信息表（中州大道以西区域）A包

公厕数量284座，其中24小时开放式水冲式公厕（夜班）126座，水冲式公厕48座，环保式公厕110座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夜班	备注
1	经一路	经一路与金水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2	黄河路	黄河路与南阳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		
3	黄河路	黄河路与南阳路交叉口向西500米立交桥右侧	夜	
4	广电南路	经三路与广电南路交叉口向西20米路北	夜	
5	经五路	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夜	
6	城北路	城北路与城东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	夜	
7	城东路	城东路与金水大道交叉口向南300米路东	夜	
8	金水路	金水路与东明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		
9	金水路	金水路与二七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		
10	金水路	金水路与石桥街交叉口向北300米路东	夜	
11	杜岭中街	杜岭中街与杜岭街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夜	
12	人民路	人民路与金水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夜	
13	二七路	二七路与市民新村交叉口向东15米路北	夜	
14	二七路	二七路金水河向东50米	夜	
15	东里路	东里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东400米路南	夜	
16	同乐路	同乐路与东三街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17	同乐路	同乐路与东三街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	夜	
18	文化路	文化路与文劳路交叉口向西10米路南	夜	
19	文化路	文化路与北环交叉口向北200米北辰小区内		
20	优胜南路	优胜南路与南阳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夜	
21	南阳路	南阳路与金水大道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	夜	
22	南阳路	南阳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23	南阳路	南阳路与小孟砦南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夜	
24	王府坟菜场	王府坟南街与沙口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		
25	群英路	群英路东岳砦村内	夜	
26	群办路	群办路与南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	夜	
27	东风路	东风路与信息路向西300米姜砦市场内		
28	渠西路	东风路与渠西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夜	
29	东风路	东风路与沙口路交叉口向东300米立交桥南侧		
30	丰庆路	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夜	
31	丰庆路	丰庆路与明达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	夜	
32	北环路	北环路与金明路交叉口向西80米路北	夜	
33	北环路	北环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30米游园内		
34	博颂路	博颂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	夜	
35	索凌路	索凌路与博颂路交叉口向南400米路西		
36	天明路	天明路索凌路口游园内		

37	天明路	天明路宋砦南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夜	
38	国基路	国基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夜	
39	文劳路	文劳路与信息路交叉口向西400米路南	夜	
40	海滩街	海滩街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	夜	
41	丰乐路	丰乐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夜	
42	丰产路	丰产路与经七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	夜	
43	花园路	花园路与国泰路交叉口向西汽配城内		
44	花园路	花园路与渠东路交叉口向北10路西	夜	
45	广电路	广电路与金明路交叉口向南400米路西		
46	农科路	农科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北	夜	
47	红旗路	红旗路与经五路交叉口向东80米路南		
48	政六街	政六街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南400米路西	夜	
49	丰乐路市场	丰乐路南丰街向南300米寺坡菜场内		
50	鑫苑路	鑫苑路与金明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		
51	沙口路	沙口路农业路向南300米路西	夜	
52	石化路	石化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夜	
53	纬三路	纬三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	夜	
54	中州大道	中州大道与林科路交叉口向北20米游园内		
55	纬二路	纬二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56	魏河北路	丰庆路魏河北路向东20米路南		
57	沙口路	沙口路三北中街向东100米广场内	夜	
58	水科路	花园路与水科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南	夜	
59	魏河	中州大道与魏河交界向西200米河北	夜	
60	园田路北	北环与园田路交叉口向东15米路北	夜	
61	园田路南	北环与园田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	夜	
62	大象	北环与渠东路向东100米路北		
63	凤凰台新区	未来路与陇海路向北150米凤凰台新区院内	夜	
64	丰华路	北环丰华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夜	
65	南阳路	南阳路与跃进路交叉口路西市场里		
66	北环路	北环路索凌路向西20米路南	夜	
67	北环路	北环路丰庆路向西20米路南	夜	
68	北环路	北环路普庆路向东30米路北		
69	北环路	北环路经三路向东500米路北		
70	文化路	文化路与连霍高速向南500米路东游园内		
71	文化路	文化路与连霍高速向北500米路东		
72	文化路	文化路三全路向北30米路东游园内		
73	跃进路	丰乐路与跃进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夜	
74	福元路	福元路玉凤路交叉口东北角	夜	
75	水冲式环保	红旗路姚砦路向北50米路西		
76	水冲式环保	中州大道货栈街向南500米路西王庄新村内	夜	
77	水冲式环保	丰乐路东风路向北170米路西		
78	水冲式环保	玉凤路陇海路交叉口东北角		

79	金水路民航路	金水路民航路地铁口	夜	
80	金水路建业路	金水路建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81	文博东路白庙	文博东路白庙社区院内	夜	
82	丰庆路双铺路	丰庆路与双铺路交叉口向西20米路南	夜	
83	南阳路群英路	南阳路与群英路口向北100米路西	夜	
84	丰乐路群办路大桥局	丰乐路群办路向南南阳路93号院大桥局家属院东院花园内	夜	
85	南丰街	南丰街天明路向西50米路南	夜	
86	北环路金明路	北环路与金明路向西20米路南	夜	
87	三全路柳西路	三全路柳西路向东10米路南	夜	
88	花园路水科路	花园路与水科路交叉口西北角	夜	
89	中州大道黄河路	中州大道黄河路西北辅道桥下	夜	
90	三全路柳林陵园	三全路柳林陵园东侧游园	夜	
91	经五路黄河路	经五路黄河路交叉口市场内	夜	
92	经一路政四街	经一路与政四街东北角	夜	
93	健康路优胜南路	健康路与优胜南路口东北角	夜	
94	经五路纬五路	经五路与纬五路口东南角	夜	
95	科源路科明路	科源路与科明路西南角	夜	
96	聂庄路纬二路	聂庄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北角	夜	
97	青年路商贸路	青年路商贸路张庄西区	夜	
98	沙口路乌市路	沙口路乌市路交叉口桥下	夜	
99	博颂路信息路	博颂路信息路交叉口东南角	夜	
100	青年路玉凤路	青年路玉凤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101	金水路天平路	金水路天平路交叉口西北角		
102	中州大道北三环	中州大道北三环向西20米路南	夜	
103	金水路金航街	金水路金航街交叉口东北角	夜	
104	杲村	杲村社区南门	夜	
105	文化路贾鲁河	文化路贾鲁河向南30米路西	夜	
106	鑫苑西路金台路	鑫苑西路金台路向东50米路南		
107	东风路政七街	东风路政七街向西90米路北		
108	凤仪路凤台路	凤仪路凤台路向西20米路南	夜	
109	陇海铁路货栈街口	陇海铁路线与货栈南街交叉口向南30米路东	夜	
110	燕乐里路	黑庄路燕乐里路交叉口东南角	夜	
111	文化路滨河路	文化路滨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夜	
112	西干道西岳砦村	西干道西岳砦村		
113	园田路东风路	园田路东风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夜	
114	花园路广电南路	花园路广电南路向南150米路西	夜	
115	渠东路三全路	渠东路三全路西北角	夜	
116	王庄	中州大道王庄东门		
117	经一路纬四路	经一路纬四路交叉口西北角	夜	
118	石化路	未来路石化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		
119	红旗路经五路	红旗路经五路交叉口向西250米路南	夜	

120	中州大道三全路	中州大道三全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121	北环中方园路	北环中方园路向北50米路西中方园小区	夜	
122	丰华路王寨街	丰华路王寨街向北20米路东	夜	
123	中州大道凤凰东路	中州大道凤凰东路西南角	夜	
124	中州大道凤鸣路	中州大道凤鸣路西北角	夜	
125	沙口路	农业路沙口路北100米路东	夜	
126	勤工路俭学街	勤工路俭学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127	南丰便民农贸市场	南阳路南丰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128	中州大道连霍高速	中州大道连霍高速交叉口向南50米	夜	
129	文化路张家村	文化路三全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张家村	夜	
130	经三南路	经三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夜	
131	冠军路金牌路	冠军路金牌路交叉口西北角		
132	丰收路冠军路	丰收路冠军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133	渠东路研发路	渠东路研发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134	中州大道晨旭路	中州大道晨旭路西北角游园内		
135	彭公祠	太康路彭公祠街向北150米路东	夜	
136	少林路长安路	少林路长安路东南角	夜	
137	宏祥路长安路	宏祥路长安路东北角	夜	
138	宏明路柳西路	宏明路柳西路东北角	夜	
139	花园路梨园路	花园路梨园路由东100米路北	夜	
140	长安路魏河北路	长安路魏河北路由东100米路南	夜	
141	红专路文化路	红专路文化路由东150米路南	夜	
142	渠东路	渠东路三全路由北300米路西	夜	
143	东明路桥头	东明路与金水河岸西南角	夜	
144	经三路政四街	经三路政四街西北角	夜	
145	滨河路桂园南街	滨河路桂园南街向东80米路南	夜	
146	普庆路新村路	普庆路新村路东南角	夜	
147	杲村一路丽水路	杲村一路丽水路由南30米路西		
148	杲村西	索凌路滨河路金水区第十五幼儿园		
149	国基路小铺北路	国基路小铺北路向北50米路西		
150	智能	农业路文博东路文博广场东侧	夜	
151	智能	农业路经七路由西30米路南	夜	
152	智能	青年路建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夜	
153	智能	经三路农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154	智能	东明路红旗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155	智能	丰产路中州大道向西100米路南	夜	
156	智能	三全路普庆路由东100米路南	夜	
157	智能	中州大道国泰路由北20米路西	夜	
158	智能	花园路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夜	
159	智能	福彩路鑫苑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	夜	
160	智能	农业路沙口路交叉口东南角	夜	
161	智能	索凌路新村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夜	

162	智能	文化路魏河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夜	
163	智能	英协路凤鸣路交叉口东南角	夜	
164	智能	丰乐路永和里交叉口东南角	夜	
165	智能	东明路丰产路交叉口东南角	夜	
166	智能	黑朱庄路燕黑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	夜	
167	智能	文博西路农科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夜	
168	智能	金水路紫荆山路东南角地铁E出口	夜	
169	智能	丰庆路金冠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夜	
170	文化路宏安路	东风渠生态文化公园：文化路宏安路东南角		
171	渠东路魏河北路	东风渠生态文化公园：渠东路魏河北路向北100米		
172	渠东路宏安路	东风渠生态文化公园：渠东路宏安路向南100米		
173	文化路魏河北路	东风渠生态文化公园：文化路魏河北路向北100米		
174	北三环与中州大道	环岛公园：北三环与中州大道西北角		
175	生态环保	青年路与商贸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176	生态环保	东明路与林科路交叉口东南角		
177	生态环保	郑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向西15米路南		
178	生态环保	未来路与沈庄路交叉口东北角		
179	生态环保(太)	玉凤路与青年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180	生态环保(太)	东三街与红专路交叉口东北角		
181	生态环保(太)	柳西路与国基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		
182	生态环保(太)	文化路丰产路向西200米路北		
183	生态环保(太)	政二街与政三街交叉口西北角		
184	生态环保(太)	园田路博弈路西南角		
185	生态环保(太)	香山路宏康路西北角		
186	生态环保(太)	香山路魏河北路西南角		
187	生态环保(太)	东明路与纬五路交叉口向南10米路东		
188	生态环保(太)	黄河路经八路交叉口向南10米路东		
189	生态环保(太)	广电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东		
190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与天伦路交叉口向西20米路南		
191	生态环保(太)	金牛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		
192	生态环保(太)	国基路与柳西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		
193	生态环保(太)	普庆路魏河北路西南角		
194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与青年路交叉口向北15米路西		
195	生态环保(太)	城北路与凌云路交叉口向北10米路西		
196	生态环保(太)	渠西路与文劳路桥头东北角		
197	生态环保(太)	英协路与福元路交叉口向北10米路西		
198	生态环保(太)	石桥西街与金水路交叉口向东10米路南		
199	生态环保(太)	卫生路与岗杜街交叉口向南15米路西		
200	生态环保(太)	三全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	生态环保(太)	北环路与丰华路交叉口向南15米路东		
202	生态环保(太)	东风路与园田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203	生态环保(太)	丰乐路与宏润路交叉口向东20米路北		

204	生态环保(太)	信息路与东风路向西200米路南		
205	生态环保(太)	东风路与勤工路向南150米路东		
206	生态环保(太)	经三路与朝阳路西南角		
207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与沙口路地下道辅道南侧铁路边游园		
208	生态环保(太)	丰乐路与博颂路交叉口东北角		
209	生态环保(太)	福彩路与广电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210	生态环保(太)	丰乐路跃进路金桥学校门口		
211	生态环保(太)	三全路索凌路向南50米路东		
212	生态环保(太)	香山路宏明路向东100米路南		
213	生态环保(太)	渠东路水科路交叉口向北15米路东院内		
214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西北角		
215	生态环保(太)	天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北角		
216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金航街交叉口西北角		
217	生态环保(太)	东三街丰产路东北角		
218	生态环保(太)	未来路与纬四路交叉口西北角		
219	生态环保(太)	管城后街与工一街交叉口东北角		
220	生态环保(太)	奥克路鹤壁路交叉口西北角		
221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北环辅道东南角游园		
222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三全路交叉口东南角		
223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天荣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224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宏祥路交叉口西南角		
225	生态环保(太)	经二路政四街交叉口向北10米路东		
226	生态环保(太)	天明路南丰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227	生态环保(太)	经三路宇新街交叉口西北角		
228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姚砦路交叉口向北20米路东		
229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东明路交叉口东北角		
230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经三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231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信息路交叉口东北角		
232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丰庆路交叉口向北10米路东		
233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天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234	生态环保(太)	晨旭路福彩路向东100米路南		
235	生态环保(太)	沙口路三北中街东南角		
236	生态环保(太)	红旗路政七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237	生态环保(太)	丰产路政七街交叉口向北150米路东		
238	生态环保(太)	丰庆路小学(三全路向北)南30米路西		
239	生态环保(太)	普庆路博弈路西北角		
240	生态环保(太)	沈庄路凤台路交叉口向南10米路东		
241	生态环保(太)	孟砦路孟砦南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242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嵩山北路南侧辅道		
243	生态环保(太)	纬四路政七街交叉口向北10米路西		
244	生态环保(太)	二环支路向西(老水果市场)路北		
245	生态环保(太)	建业路凤凰东路交叉口向西10米路南		

246	生态环保(太)	建业路凤仪路交叉口东南角		
247	生态环保(太)	未来路吴家庄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北		
248	生态环保(太)	柳西路宏明路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市场内		
249	生态环保(太)	丰庆路与庙李街交叉口西南角		
250	生态环保(太)	黄埔路与洛阳路向北50米路西		
251	生态环保(太)	龙门路与汉王路交叉口西北角		
252	生态环保(太)	经三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253	生态环保(太)	普庆路与博颂路交叉口东北角		
254	生态环保(太)	沙口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255	生态环保(太)	天明路与群英路交叉口向西20米路南		
256	生态环保(太)	红专路与姚砦路交叉口西南角		
257	生态环保(太)	农业路与政七街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258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与民航路交叉口西北角		
259	生态环保(太)	郑汴路与凤台路交叉口东北角		
260	生态环保(太)	未来路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261	生态环保(太)	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向西20米路南		
262	生态环保(太)	文化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西10米路北		
263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与红专路交叉口西南角		
264	生态环保(太)	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西15米路南		
265	生态环保(太)	三全路康苑居院内		
266	生态环保(太)	文化路俭学街东北角		
267	生态环保(太)	金水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向西20米路北		
268	生态环保(太)	金水路与政一街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269	生态环保(太)	纬二路经二路交叉口西北角		
270	生态环保(太)	北三环索克路交叉口东南角		
271	生态环保(太)	索凌路国基路东北角		
272	生态环保(太)	索凌路丽水路交叉口西南角		
273	生态环保(太)	丰庆路宏康路东南角		
274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连霍北桥下路东		
275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8号演播厅门口路西		
276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边防总队北侧		
277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张庄地铁B口		
278	生态环保(太)	丰乐路与丰华路向北20米路西		
279	生态环保(太)	黄河路与文化路向南50米路西		
280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明鸿路西南角		
281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282	生态环保(太)	魏河北路渠东路东南角		
283	生态环保(太)	中州大道黑庄路西北角		
284	生态环保(太)	花园路农科路		

金水区公厕信息表（中州大道以东区域）B包

公厕数量21座，其中水冲式公厕21座

序号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夜班	备注
1	马渡村小学	马渡村小学西侧		
2	马渡村	马渡村西南角		
3	来童寨	来童寨南寨村南空地		
4	任庄	任庄社区西		
5	黄金线路	鸿宝路黄金线路北50米路西		
6	黄岗庙中街	黄岗庙中街路北		
7	黄岗庙村中街	黄岗庙村中街向东150米路南		
8	来童寨南寨	来童寨南寨黄金线郑东星河湾		
9	杨金路龙源路	杨金路龙源路向南150米路西		
10	慧城环路	杨金路慧城环路向北80米路东		
11	金城大道贺庄新街	金城大道贺庄新街向西80米路南		
12	金城大道慧城环路	金城大道慧城环路向南80米路西		
13	东三环杨金路	东三环生态廊道：东三环杨金路西南角		
14	杨金路文轩路	杨金路南侧、文轩路东侧		
15	杨金路通义街	杨金路南侧、通义街西侧		
16	杨金路慧雅东路	杨金路北侧、慧雅东路东侧		
17	马渡下沿	马渡下沿		
18	S312	S312		
19	S312	S312		
20	S312	S312		
21	S312	S312		

附件 2

绿化养护信息表（A 包）

行道树明细表

序号	道路	起止	行道树种类	数量（棵）
1	聂庄路	纬二路—纬四路	法桐	303
2	姚寨路	纬五路—农业路	法桐	
3	奥克路	渠东路—金台路	白蜡	147
4	白庙路	文化路—文博西路	法桐	84
5	北仓北里	南阳路—北仓中里	杨树、法桐、女贞	41
6	北仓一街	南阳路—王府坟	法桐	88
7	北仓中里	北仓中街—北仓北里北家属院	法桐、杨树	30
8	北侧管城后街	人民路—工一街北侧	法桐	29
9	博卉路	丰庆路—中方园路	法桐	214
10	博颂路	丰乐路口西100米—文化路	法桐、合欢	645
11	博远路	文化路—丰庆路	玉兰	360
12	朝阳街	全段	法桐	178
13	晨旭路	中州大道—花园路	法桐	450
14	城北路	东明路—紫荆山路	法桐	232
15	城东路	金水路—城北路	法桐	167
16	东风路	中州大道—沙口路	法桐	810
17	东里路	人民路—城东路	法桐	410
18	东明路	城北路—东风路	法桐、白蜡	903
19	东三街	农业路—优胜南路	国槐	547
20	东沈街	东明路—未来路	女贞	106
21	东四街	卫生路—住宅区	法桐	26
22	杜岭街	金水路—人民路	法桐	180
23	二环路	沙口路—立交桥	国槐	55
24	二七路	金水路—太康路	法桐	26
25	防疫路	优胜南路—金水路	法桐	57
26	丰产路	中州大道—东三街	白蜡	1213
27	丰华路	丰乐路—北环	柳树、法桐	271
28	丰乐路	红旗路—金水界碑	法桐、国槐	873
29	丰庆路	农业路—连霍高速	黄山栎、法桐、女贞	1889
30	丰收路	三全路—新龙路	楸树	113
31	凤凰东路	市场—中州大道	女贞	53
32	凤凰南路	凤凰东路—仓北路	女贞	75
33	凤鸣路	玉凤路—中州大道	白蜡	274
34	凤台北路	福元路—商城路	女贞	131
35	凤台路	郑汴路—熊儿河	女贞	244
36	凤仪路（仓北	凤台西街—中州大道	法桐	93

	路)			
37	福彩路	北环—鑫苑路	法桐、白蜡	341
38	福元路	未来路—中州大道	白蜡、女贞	411
39	岗杜北街	南阳路—卫生路	法桐	86
40	岗杜街	南阳路—卫生路	法桐	62
41	高皇北路	魏河北路—少林路	法桐	67
42	高皇碧路	魏河南路—新龙路	法桐	192
43	杲村路	丽水路—浩天路	乌柏	22
44	杲村一路	丽水路—浩天路	白蜡	24
45	工二街	人民路—工一街	法桐	90
46	工三街	东里路—管城后街	泡桐	3
47	工一街	顺河路—管城后街	法桐	91
48	冠军路	金杯路—索凌路	楸树	177
49	光明路	花园路—中州大道	女贞	275
50	广电南路	花园路—中州大道	法桐	410
51	桂圆南路	滨河路—龙源街	黄山栾	102
52	国基路	金杯路—中州大道	法桐、女贞、白蜡	2512
53	国泰路	花园路—杨君路	白蜡	71
54	海滩街	岗杜北街—黄河路	法桐、国槐	78
55	浩天路	杲村路—杲村一路	白蜡	210
56	鹤壁路	北三环—奥克路	榉树	64
57	黑朱庄路	未来路—中州大道	七叶树	221
58	弘润路	丰乐路—索凌路	法桐	58
59	红旗路	姚砦路—卫生路	黄山栾、法桐、国槐	1282
60	红专北街	丰产路—胜岗村	柳树、国槐	3
61	红专路	中州大道—南阳路	法桐、白蜡、楝树、国槐	1193
62	红专路（东二街）	南阳路—东二街	法桐	3
63	宏安路（少林路）	消防路—索凌路	银杏	109
64	宏达东路	索凌路—小铺北路	法桐	449
65	宏康路	索凌路—花园路	法桐	594
66	宏明路	渠东路—花园路	法桐	370
67	宏明西路	园田北路—索凌路	女贞、法桐、合欢	269
68	宏明西路（银河路）	文化路—小铺北路	法桐	43
69	宏宁街	香山路—高皇碧路	法桐	90
70	宏胜路（研发路）	柳林西路—渠东路	法桐、女贞	274
71	宏泰路（新村路）	索凌路—丰庆路	枫杨	161
72	宏祥路（翰林路）	香山路—渠东路	法桐	148

73	花园路	贾鲁河—城北路	柳树、法桐、银杏	2036
74	黄河北街	黄河路—红专路	楸树	154
75	黄河路	未来路—沙口路	法桐	976
76	黄河南街	优胜北路—黄河路	国槐	133
77	货站街（陇海路）	未来路—建业路	法桐	19
78	俭学街	文博西路—信息路	法桐	247
79	建业路	货栈街—中州大道	法桐、女贞	744
80	健康路	黄河路—金水路	法桐	207
81	金冠路	丰庆路—文化路	法桐	169
82	金明路	鑫苑路—北环	法桐、柳树	241
83	金台路	渠东路—徐砦—北环	黄山栎、国槐	209
84	经八路	金水路—红旗路	法桐	283
85	经二路	金水路—林科路	女贞、法桐	625
86	经六路	金水路—黄河路	法桐	204
87	经七路	金水路—农业路	法桐	484
88	经三路	金水路—桑元路	白蜡、国槐、法桐	961
89	经四路	金水路—黄河路	法桐	272
90	经五路	金水路—农业路	法桐、国槐	477
91	经一路	金水路—枣庄	法桐、黄山栎	742
92	科明路	农科路—科源路	法桐	37
93	科新路	农科路—东风路	黄山栎	79
94	科源路	文博西路—花园路	法桐	221
95	劳卫路	优胜南路—优胜北路	法桐	62
96	丽水路	区界—索凌路	法桐	70
	丽水路	文化北路—香山路	法桐	348
97	林科路	中州大道—林科所	黄山栎	404
98	凌云路	城北路—顺河路	法桐	108
99	柳林路	渠东路—洛阳路	北美红枫	60
100	柳林西路	国基路—柳林路	法桐、女贞	151
101	茂花路	金台路—花园路	女贞、法桐	182
102	煤炭北街	文化路—出版社家属院	法桐	19
103	孟砦路	孟砦环路—孟砦北路	黄山栎	56
104	孟砦南街	南阳路—小孟砦村	女贞	26
105	孟寨南街	沙口路—孟寨环路	白蜡	15
106	民航路	金水路—中州大道	法桐	130
107	明达路	丰庆路—普庆南路	国槐、黄山栎	152
108	明鸿路	东明北路—中州大道	法桐	161
109	南丰街	天明路—南阳路	法桐	182
110	南阳路	金水路—东风路	法桐	554
111	农科路	花园路—经三路	法桐、银杏、白蜡	752
	农科路	经三路—经二路	银杏	56
112	农业路	中州大道—嵩山路	法桐	809

113	普庆北路	博卉路-三全路	法桐、国槐、白蜡	306
114	普庆南路	明达路-北环	法桐	112
115	勤工路	农业路-俭学街	法桐、杨树	144
116	青年路	中州大道-玉凤路	女贞	237
117	渠东路(含鑫苑西路)	花园路——北环路	法桐	445
118	渠西路	东风路-北环	女贞	344
119	群办路	丰庆路-铁路边	国槐	332
120	群英路	天明路-南阳路	法桐、国槐	200
121	人民路	金水路-管城后街/河南食府	法桐	211
122	任寨北街	经八路-健康路	法桐、白蜡	85
123	三号线	同乐站、南阳新村站、海滩寺站、大石桥站	法桐	201
124	三全路	惠济区界线——中州大道	法桐、女贞	1085
125	桑叶路	魏河南路-翰林路	黄山栾	74
126	桑园南路	杨君路-黄家庵东路	银杏	216
127	沙口路	金水路-惠济区交界	法桐	789
128	沙门西路	宏明路-三全路	法桐	125
	沙门西路(西沙路)	水科路-国基路	法桐栾树	16
129	商城路	玉凤路-建业路	泡桐、女贞	53
130	杓袁东路	丽水路-杓袁南路	乌桕	98
131	杓袁中二街	杓袁北路-杓袁南路	楸树	104
132	杓袁中一街	杓袁北路-杓袁南路	楸树	103
133	沈庄路	英协路-未来路	女贞、黄山栾	202
134	生产路	丰乐路-天明路	法桐	64
135	石桥街	金水路-防疫路	法桐	1
136	石桥西一街(奥斯卡路)	金水路-奥斯卡影都	泡桐	1
137	市民新村北街	二七路-杜岭街	法桐、梧桐	42
138	市政路	金水路-市政公司	泡桐	1
139	双铺路	小铺村-天明路	法桐、国槐	271
140	水科路	渠东路-花园路	法桐	321
141	顺河北街	顺河路-金水路	法桐	40
142	顺河东街	顺河路-东里路	雪松	18
143	顺河路	人民路-玉凤路	法桐	388
144	嵩阳北路	杭州路-少林路	黄山栾	123
145	嵩阳路	龙门路-魏河北路	北美红枫	62
146	宋砦南街	丰乐路口西酒店门口-丰庆路	法桐、女贞	307
147	索克路	奥克路-广电南路	法桐	57
148	索凌北路	北环-连霍高速	法桐、白蜡	507
149	索凌路	宋砦南街-天明路	国槐	110

150	太康路	二七路—铭功路	泡桐、女贞	7
151	天伦路	花园路-中州大道	女贞	239
152	天明路	红专路—北三环	枫杨	379
153	天平路（燕黑路）	金水路-燕庄	女贞	41
154	同乐路	卫生路—健康路	法桐	190
155	王寨街	金杯路-索凌路	法桐	157
156	纬二路	东明路—未来路	法桐	51
157	纬三路	文化路—花园路	女贞、法桐、七叶树	385
158	纬四路	花园路—中州大道	女贞、法桐	506
159	纬五路	未来路-经八路	法桐、国槐	578
160	纬一路	文化路—花园路	法桐	272
161	卫生路	红旗路—优胜北路	国槐、法桐	219
162	未来路	黄河路立交—福元路	法桐	448
163	魏河北路（杭州路）	文化路—索凌路	法桐	252
164	魏河南路	渠东路-香山路	七叶树	202
165	文博东路	农业路-东风路	法桐、国槐	412
166	文博西路	农业路-东风路	法桐	312
167	文化路	金水路-滨河路	法桐	1758
168	文劳路	渠西路-丰庆路	枫杨	516
169	无名路（博祥路）	北环文化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今晨嘉园小区门口		40
170	西干道	金水高新界碑-金水中原界碑	女贞	140
171	西里路	人民路—二七路	女贞	238
172	香山路	宏明路-少林路	白蜡	480
173	小铺北路	银河路-国基路	法桐	145
174	晓月街	全段	杨树	18
175	鑫苑路	中州大道—花园路	女贞	527
176	信息路	农业路—北环	楸树、柳树	530
177	燕乐里	民航路-燕庄	法桐	73
178	燕寿街	民航路—黑朱庄	法桐	34
179	燕庄北里	未来路-燕庄一街	法桐	71
180	燕庄二街（燕西路）	福元路-燕北路	银杏	54
181	燕庄南街（北街）	未来路-燕东路	银杏	71
182	燕庄一街（燕东路）	金水路-大观小区	银杏	131
183	杨君路	北三环-国泰北路	榉树	77
184	英协路（商贸路）	民航路-郑汴路	法桐	572
185	英协路（商贸	货栈街—郑汴路	法桐	142

	路)			
186	永和里	卫生路-丰乐路	杨树、国槐	10
187	优胜北路	文化路-卫生路	法桐、女贞	268
188	优胜南路	文化路-南阳路	法桐	265
189	宇爽街	政七街-经三路	女贞	50
190	宇新街	政七街-经三路	女贞	138
191	宇怡街	政七街-经三路	杂树	10
192	玉凤路	金水路-郑汴路	法桐、国槐	317
193	园田北路	北环-金冠路	国槐、女贞、白蜡	484
194	园田路	北环-双铺路	千头椿、杨树	504
	园田路	博弈路以北	白蜡	49
195	跃进路	南阳路-丰乐路	法桐	65
196	张砦街	二七路-杜岭街	泡桐	1
197	长安北路(渠 东路第二条 路)	翰林路-少林路	黄山栾	193
198	长安路	翰林路-三全路	黄山栾	244
199	郑汴路	玉凤路-中州大道	白蜡(国槐)	229
200	政二街	金水路-纬二路	法桐	68
201	政六街	纬四路-丰产路	法桐、国槐	395
202	政七街	东风路-纬四路	女贞、白蜡、国槐	593
203	政三街	花园路-政一街	法桐	83
204	政四街	东明路-经四路	白蜡	247
205	政五街	纬二路-纬四路	女贞	69
206	政一街	金水路-纬二路	女贞	46
207	中方园路	博颂路-银河路	法桐、白蜡、合欢	235
208	孟寨环路	孟砦北路-孟砦路	法桐	89
209	金牌路(桂冠)	金冠路-新龙路	楸树	67
合计				58470

花坛花带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备注
1	东风路	中州大道——沙口路	13836.9	
2	东风路沙口路立交	东风路沙口路立交	540	
3	丰产路东园	丰产路小学门口东西两侧	894	
4	丰产路花坛	东三街至文化路南北两侧	540	
5	丰庆路分车带	国基路-三全路	7358	
6	丰庆路花坛	新柳路-少林路	6753	
7	凤亭游园	凤台西街与青年路东南角	750	
8	福彩路花坛	福彩路与鑫苑路东北角	740	

9	高皇路	宏明路-三全路	840	
10	高阳桥花坛	高阳桥两侧	100	
11	工二街	工一街-人民路	736	
12	工三街	工二街-管城后街	3	
13	工四街	工二街-管城后街	40.51	
14	国基路	地铁移交4号线移交（中州大道—渠东路）	6876	
15	国基路分车带	文化路—金杯路	13290	
16	国泰路	花园路与国泰路交叉口向东北侧	4180	
17	黑朱庄路花坛(梅园)	黑朱庄路南燕乐里、天平路西南角	1133	
18	红旗路花坛	红旗路南侧（花园路—经五路向西200米）	3655	
19	红专北街	全段	50	
20	红专路	天明路—南阳路	1485	
21	红专路花坛	东三街至经七路南北两侧	2995	
22	红专路树穴连通	红专路（经五路—花园路）	370	
23	红专路树穴连通	红专路（花园路—姚砦路）	1850	
24	花园路	贾鲁河—城北路	115525	
25	黄河北街花坛	黄河路黄河北街东北角	187	
26	黄河路	嵩山路—中州大道	54720	
27	黄河路辅道	东西南北辅道花坛	3000	
28	建业路	郑汴路-熊耳河	1853	
29	建业路花坛	建业路（金水路—熊耳河）	6460	
30	经七路树穴连通	经七路（黄河路—农业路）	1392	
31	经三路	城北路-北三环	17655	
32	经三路	经三路与北三环向北东侧	800	
33	经三路	经三路纬五路交叉口四个角	700	
34	经三路花坛	金水路—纬二路	500	
35	经三路农科路东南角	绿化带	200	
36	经四路花坛	纬二路至纬四路东西两侧	976	
37	丽水路花坛	中州大道丽水路交叉口	600	
38	林科路	东明路-中州大道	967	
39	凌云路花坛	凌云路与城北路西北角	217	
40	柳西园	国基路与柳西路	1622	
41	茂花路花坛	花园路至金台路南北两侧	1978	
42	乌市花坛	沙口路南端	1971	
43	农业路（金达）	沙口路至嵩山路	8572	

44	农业路14	南阳路—嵩山路中分带（并包含隧道四个辅道绿化）	20290	
45	农业路桥下	农业路桥下南北侧分带（南阳路—中州大道）	51000	
46	群办路	群办路（天明路-丰庆路）	548.5	
47	人民路东侧花坛	管城后街—金水路	78	
48	三号线	同乐站、南阳新村站、海滩寺站、大石桥站的中央分隔带	2276.98	
49	三号线	三号线新增绿化面积（同乐站东风路南侧地铁出入口周边、南阳新村站出入口周边、海滩寺站出入口周边、大石桥站出入口周边）	13263.38	
50	三全路	（丰收路-中州大道）	58567	
51	沙口路	乌市路—宋砦南街	19300	
52	沙口路农业路15	沙口路农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25490	
53	沙口路农业路16	沙口路农业路交叉口西南角	13374	
54	商贸路（英协路）	货栈街—郑汴路	4848	
55	水晶宫花坛	未来路福元路西南角	411	
56	宋寨南街北园	宋寨南街天明路往东200米路北	750	
57	宋寨南街南园	宋寨南街天明路往东100米路南	1315	
58	索凌路	国基路—三全路	2178	
59	天明路	北三环—东风路	1850	
60	未来路	沈庄路—黄河路	25000	
61	魏河北路（杭州路）	文化路—索凌路	3528	
62	魏河桥北游园	中州大道魏河桥北垃圾中转站院内	500	
63	文化路	北三环—滨河路	67404.58	
64	文化路花坛	北三环-农业路	4961.75	
65	文化路花坛	农业路—金水路	500	
66	文劳路花坛	文劳路北侧（文化路—信息路）	940	
67	五号线	文化路站（西北角）	1850	
68	香山路	宏明路—少林路分车带（侧分带）	2812	
69	信息路花坛	信息路东侧（东风路—博颂路）	848	
70	信息学院路树穴连通	信息学院路（东风路—文劳路）	670.8	
71	研发路	高皇路—柳西路	739	
72	杨君路	国泰路向东（包含桑园南路绿化）	600	
73	姚寨路树穴连通	姚砦路（红专路至农业路）	1145	
74	银杏园	丰庆路与国基路西北角	1350	

75	英协路	金水路—郑汴路			5038	
76	郑汴路	玉凤路—中州大道			10515.2	
77	政一街花坛	纬二路—金水路			1356	
78	紫北游园	紫荆山路与城北路西南角			520	
合计					634728.6	
序号	所属办事处	具体位置	起点	止点	面积 (m ²)	备注
1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信息学院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交家属院门口	信息学院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信息学院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1600	游园
		信息路与文劳路东北角	信息路	文劳路	60	微景观
		信息路与博颂路西北角	信息路	博颂路	50	微景观
		信息学院路与博颂路东北角	信息路	博颂路	60	微景观
		博颂路与园田路西北角	博颂路	园田路	60	微景观
		丰庆路博颂路交叉口西北角	北三环南	丰庆路西	560	游园
		丰庆路与明达路交叉口东侧	丰庆路西	明达路北	100	微景观
		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南角	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南角	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东南角	40	微景观
		东风路与信息学院路交叉口东南角	东风路与信息学院路交叉口东南角	东风路与信息学院路交叉口东南角向东5米	150	微景观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60	微景观
		东风路与信息学院路东南角	东风路	信息学院路	50	微景观
		文劳路与丰庆路向东路北	文劳路	丰庆路	150	微景观
		文劳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	文化路	文劳路	50	微景观
		文劳路北侧绿化带	信息学院路	文化路	60	微景观
		宋寨南街与天明路西北角	索凌路北	天明路西	60	微景观
		明达路向西尽头	宋寨南街北	明达路南	150	微景观
		普庆路与明达路交叉口西北角	普庆路西	明达路北	150	微景观
2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纬五路	经六路	经五路	2626	街头游园、树穴联通
		经五路	黄河路	金水路	3000	树穴联通

		经六路	纬三路	金水路	1600	树穴联通
		经七路	纬五路	金水路	3100	树穴联通
		经七路	经七路	纬一路	178	街头景观
		经八路	黄河路	金水路	2800	树穴联通
		纬五路	经七路	经八路	300	墙根绿化
		文化路	文化路	纬一路	900	街头景观、 墙根绿化
		纬一路	经六路	经七路	300	墙根绿化
		纬一路	经六路	纬一路	10	街头景观
3	南阳新村办事处	沙口路农业路交叉口东北角	岳砦路南	岳砦中街	10000	楸树游园
		沙口路农业路向北500米路东	沙口路农业路向北500米路东	沙口路农业路向北700米路东	1000	花带
		农业路沙口路向北200米路西			800	花箱加墙根绿化加花带
		黄河路沙口路西南角			120	花带
		天明路68号院大门东侧	天明路68号院大门	天明路68号院大门东侧约10米	8	花坛花带
		天明路与群英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	天明路河南省中小食品企业科研公共服务中心北门	天明路河南省中小食品企业科研公共服务中心南门	60	花坛花带
		丰庆路双铺路交叉口向南10米路西	丰庆路双铺路交叉口向南10米路西	富拉薇赫乳业	6	花坛花带
		丰乐路两侧	农业路	生产路	600	花坛花带
		丰乐路两侧	农业路	生产路	84	花坛花带
		丰乐路农业路口西南角	农业路	生产路	80	花坛花带
		丰乐路农业路口东南角	农业路	生产路	40	街头微景观
		丰乐路西侧中段	农业路	生产路	50	街头微景观
		南阳路群办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	南阳路群办路交叉口向西100米左右路南	南阳路群办路交叉口向西600米左右路南（华林都市家园北门）	900	花坛
		南阳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农业路党群服务中心	华林都市家园南门党群服务中心旁边	120	花坛
		南阳新村办事处	嵩山北路农业路东南角	嵩山北路农业路向南50米路东	200	
	南阳路东风路交叉口	富田大厦门口	交行门口	50	花带	
4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文博西路	俭学街	白庙路	3025	街头游园
		农业路经七路西南角	农业路经七路西南	农业路经七路西	1200	街头游园

			角	南角			
5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	红旗路	东三街	卫生路	600	街头微景观	
6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黄河南街	优胜北路	同乐路	500	街头微景观	
7	市政所绿化工程	纬一路	文化路与纬一路路口/纬一路与经七路/纬一路与经六路东北角及党群/纬一路与经六路路两侧/纬一路花园路/京剧院		680		
		纬五路市卫健委门前			150	微景观	
8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民航路	民航路，中州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民航路，金水路交叉口	2268	树穴联通	
		燕乐里	燕乐里，民航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燕乐里，黑朱庄路交叉口		树穴联通	
		黑朱庄路	黑朱庄路，未来路交叉口	黑朱庄路，燕黑路交叉口		树穴联通	
			商城路，英协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200	花坛花带
			商城路，英协路交叉口东北角			120	街头微景观
			商城路，玉凤路，未来路小学西侧			200	街头微景观
			玉凤路，沈庄路交叉口西南角			50	街头微景观
			玉凤路，沈庄路交叉口西北角			50	街头微景观
			英协路	金水路	商城路	1700	花坛花带
			英协路，福元路交叉口东北角			70	街头微景观
			英协路，福元路交叉口西北角			130	街头游园
			福元路	燕庄一街，福元路交叉口	燕庄二街，福元路交叉口	200	树穴联通
			福元路，东明路交叉口东南角			50	街头微景观
			东明路	福元路	金水路	520	花坛花带
			东明路，纬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80	街头微景观
			东明路，纬五路交叉口东南角			60	街头微景观
			东明路，顺河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0	街头微景观
	东明路，顺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15	街头微景观		

		东明路，顺河路交叉口向北30米路东顺河路			10	街头微景观
		顺河路	未来路	凌云路	2200	树穴联通
		顺河路，燕庄一街交叉口西南角			10	街头微景观
		金水路，东明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			100	街头微景观
		金水路，燕庄一街交叉口东南角			80	街头微景观
		纬二路，聂庄路西北角			500	街头微景观
		纬二路，聂庄路向北20米路西			80	街头微景观
		纬二路，聂庄路交叉口向西5米路北			100	花坛花带
		凤台路，沈庄路交叉口东北角			60	街头微景观
		吴家庄路	吴家庄路，未来路交叉口	吴家庄路，燕黑路交叉口	891.2	树穴联通、街头微景观
		吴家庄路，未来路交叉口东北角			50	街头微景观
		黑庄路，燕黑路交叉口西南角			300	街头微景观
		黑庄路，燕黑路交叉口西南角			15	街头微景观
		燕庄一街	燕庄一街，顺河路交叉口	燕庄一街，福元路交叉口	270	树穴联通
		燕庄二街	燕庄二街，顺河路交叉口	燕庄二街，福元路交叉口	240	树穴联通
		燕庄二街，福元路交叉口东北角			20	街头微景观
		燕乐里，黑朱庄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			300	街头微景观
		燕乐里，民航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			110	街头游园
		燕庄北里	燕庄北里，未来路交叉口	燕庄北里，黑朱庄路交叉口	228	树穴联通
		燕乐里，民航路交叉口东北角			20	街头微景观
		民航路，燕乐里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55	街头游园
9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	广电南路与花园路交叉口东北角	花园路	广电南路	350	街头微景观

		广电南路与福彩路交叉口东南角	福彩路	广电南路	156	街头微景观
		广电南路与金明路交叉口东北角	金明路	广电南路	30	街头微景观
		广电南路与福彩路交叉口西北角	福彩路	广电南路	135	花坛花带
		广电南路与金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广电南路	金明路	20	花坛花带
		广电南路与云鹤南街交叉口西北角	广电南路	云鹤南街	23	街头微景观
		福彩路与广电南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	恒升府第西北门	恒升府第西南门	158	街头微景观
		晨旭路与福彩路交叉口东北角	福彩路	晨旭路	515.2	街头微景观
		金明路(鑫苑路-朝阳街)两侧	鑫苑路	朝阳街	970	花坛花带
		鑫苑西路与金台路交叉口东北角	金台路	鑫苑西路	20	街头微景观
		鑫苑西路与花园路交叉口西北	花园路	金台路	30	花坛花带
		渠东路与金台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北	金台路	广电南路	15	街头微景观
		渠东路与金台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	金台路	广电南路	18	街头微景观
		渠东路与金台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金台路	广电南路	20	街头微景观
		渠东路与金台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东	金台路	广电南路	30	街头微景观
		花园路与晓月街交叉口	花园路	游园东路	150	花坛花带
10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凤鸣路	凤台路	建业路	800	花坛花带
		建业路	郑汴路	熊耳河南侧	2000	花坛花带
		栖凤苑(石化路)			4500	游园
		英协路	郑汴路	熊耳河南侧	700	花坛花带
11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经一路纬二路东北角	经一路	纬二路	10	微景观
		经一路	纬五路	金水路	3000	树穴联通
		经二路	纬四路	纬二路	300	树穴联通
		经四路(西侧靠墙)	纬二路	纬四路	35	花坛
		经三路	纬四路	纬一路	100	
		经三路纬四路东北角			50	
		经纬天地	经一路纬二路由南50米	经一路政四街向北30米	100	小游园
政四街经二路西南角	政四街	经二路	10	微景观		

		政二街	纬二路	金水路	1000	树穴联通
		政一街小游园	政一街	金水路东北角	200	小游园
		政四街经四路东北角			20	微景观
		政四街经一路西南角	政四街	经一路	80	小游园
		政四街	经一路	经二路	150	树穴联通
		政五街花园路派出所门口			50	绿化带
		纬五路联通营业厅门前			30	微景观
		纬五路经四路交叉口东南角省林业局门前			20	花坛
		纬二路经四路西北角门店两侧			150	花坛
		纬五路花园路东南角金融广场外围花坛			150	花坛
		纬二路东明路西南角	纬二路	东明路	5	微景观
		纬五路东明路西南角	纬五路	东明路	10	微景观
		纬二路省事管局门口			80	微景观
		纬五路政六街			50	微景观
12	杜岭街道办事处	西里路	人民路	二七路	1411	树穴联通
		西里路	西里路东段	二号院门口西侧路北	55	微景观
		西里路	西里路西段	郑师附小学校门口对面	6	微景观
		西里路东长树池、西里路杜岭街东北角、西南角	杜岭街	54号院路段	245	微景观
		市民新村北街	杜岭街	二七路	288	树穴联通
		市民新村北街与二七路东北角	二七路	新村北街	25	微景观
		张砦街	杜岭街	西太平里拐角	235	花坛花带
		张寨南街国防路交叉口		张寨南街1号院门口	40	微景观
		张寨南街国防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八栋楼社区便民服务店西侧	60	微景观
		114、115门口	杜岭街	西里路	45.1	微景观
		杜岭街	金水路	华容街	1496	树穴连通，花坛花带
		杜岭街	杜岭街	114号院门口南侧路西	50	微景观
		杜岭街与西里路交叉口西北角			8	微景观
		杜岭街与西里路交叉口	西里路与杜岭街交叉	西里路东段2	80	微景观

		口东南角	口	号院		
13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杜岭街	金水路	金水桥头	900	树穴联通
14	人民路办事处	工二街两侧	工一街	人民路	1660	花坛花带
		工四街两侧	管城后街	工二街	50	花坛花带
		工四街50号楼后			80	街头游园
		顺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15	街头微景观
		顺河路	人民路	顺河路45号院路北	360	花坛花带
		顺河路	顺河路45号院东侧	紫荆山路(共2处)	25	花坛花带
		顺河路两侧	紫荆山路	城东路	3840	花坛花带
		顺河路路北	城东路	东明路	780	花坛花带
		顺河路与顺河北街交叉口西北角			24	街头微景观
		顺河路黄河中学东隔壁			28	街头微景观
				顺河东街路东	顺河路	东里路
15	市政所绿化工程		农科路	全段	184.67	
			经二路	纬四路至纬五路东侧预控中心	406.2	
			经四路	经四路纬四路交叉口西南角(纬五路与纬四路东侧)	151.24	
			政三街	政三街与政一街西南角	94.4	
			政五街	政五街西南侧充电处	14.8	
			政六街	政六街与纬五路交叉口东南角(政六街与红旗路交叉口东北角)	165.68	
			政七街	三十四中东侧(政七街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北角)	430.8	
			纬四路	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东北角/纬四路与政六街路交叉	107	

			口厕所		
		纬五路	纬五路口袋公园	122	
16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翰林路	翰林路与桑叶路东北角	100	
		翰林路	翰林路与桑叶路西北角	120	
		高皇北路	高皇北路与宏安路东南角	80	
		高皇北路	高皇北路与宏安路西南角	80	
		宏康路	宏康路与长安路东北角	60	
		宏祥路	宏祥路渠东路东南角	112.37	
		宏康路	宏康路长安路东南角	204.73	
		宏明路	宏明路柳林西路西北角	68.38	
		柳林西路	柳林西路研发路西南角	47.28	
		柳林西路	柳林西路汉飞城市公园一期西门口北侧	329.7	
		柳林西路	柳林西路汉飞城市公园一期西门口南侧	286.08	
		沙门西路	沙门西路研发路东南角	45.85	
		魏河北路	魏河北路长安路东北角	145.99	
		长安路	长安路与魏河南路西南角	60	
		花园路	花园路与天伦路交叉口东北角	60	
		三全路	三全路与柳西路东南角	30	
17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	丰庆路与宏达路交叉口西南角	丰庆路与宏达路交叉口西南角	267	
		丰庆路与博弈路交叉口	丰庆路与博弈	95.05	

		处一双凤花园	路交叉处一双凤花园		
合计				81829.72	

公园游园明细表

序号	游园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备注
1	畅春园	文劳路与园田路向南300米路西(园田路至丰庆路)	6223	
2	东风花坛游园	东风路与丰庆路东南角	3600	
3	丰庆园	丰庆路与明达路西北角北侧和南侧	7752	
4	黄河路	黄河路南阳路东南角至东100米,至南80米左右	10100	
5	金沙月季园	金水路沙口路西南角	3614	
6	京沙桥区绿化	沙口路金水路口	19537	
7	林怡园	博颂路与索凌路西南角	12549	
8	南阳路游园	黄河路南阳路交叉口西北、西南角	7120	
9	农庆丰游园	丰庆路与双铺路西北角+西南角	4649	
10	数码游园	东风路渠西路交叉口	17954	
11	夏筠园	沙口路与宋寨南街东南角	6890	
12	学梓东游园	文劳路南侧(文化路—渠西路)	5184	
13	学梓西园	文劳路南侧(园田路—信息路)	16994	
14	学梓中游园	园田路—信息学院路	27954	
15	油化厂游园	黄河路沙口路交叉口东北角	3500	
16	郑纺机游园	黄河路与南阳路西北角	1100	
17	驻春园	博颂路与索凌路东南角至宋寨小区南门+天明路索凌路夹三角	14804	
18	紫廊游园	郑州轻工业大学老校区东墙东风路两侧	8894	
19	美丽家园	广电南路与经三路西北角	6151	
20	金石游园	经三路农业路西北角	5160	
21		黄河路经三路东北角至东230米左右游园	7400	
22	黄河路	黄河路经三路西南角游园至南100米左右(2000),黄河路经三路西北角(1000)	3000	
23	经三路	经三路政四街交叉口	2700	
24	陇海路	未来路-建业路3个游园	13100	
25	文化北路西游园	金冠路北至连霍高速	20993	
26	贾鲁河北游园	贾鲁河北文化北路两侧	18664	
27	贾鲁河南游园	贾鲁河南文化北路西侧	8566	
28	康桥朗城北	香山路北头和昌悦澜小区后	10000	
29	红李园	中方园路与博卉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596	
30	紫藤园	中方园路与博卉路交叉口向北151米路西	312	

31	海棠园	丰庆路小学北侧路西	660	
32	索凌园	索凌路北京联华对面	30	
33	园田北路花坛	园田北路与宏明西路向北路西	1012	
34	博弈游园	博弈路与丰庆路东南角	750	
35	新柳园	花园路与三全路向东800m 路南	9198	
36	樱花园	三全路与丰收路西北角	1578	
37	汽配园	北环与花园路西北角	24396	
38	纯水岸园	北环与花园路东北角	32832	
39	渠西路游园	渠西路北三环交叉口西南角	1500	
40	市民文化公园	渠东路三全路交叉口	70885	
41	东风渠文化公园	三全路至连霍高速	353000	
42	东风渠文化公园	三全路至连霍高速	15000	
43	金水湾游园(滨河园)	文化北路滨河路向东100米路南	4975	
44	美盛儿童运动乐园	渠东路北三环东北角	2064	
合计			792940	

生态廊道明细表

序号	项目	位置	面积 (m ²)
1	北环生态廊道南侧	中州大道—丰华路	176322
2	北环生态廊道北侧	金杯路—中州大道	139214
3	北环中州大道西南角新增	中州大道北环交叉口新增绿地	27646
合计			343182

铁路沿线明细表

序号	项目	位置	面积 (m ²)
1	静和园	中州大道西铁路线南侧	40000
2	京广铁路沿线	京广铁路东侧农业路以北	68941
		京广铁路东侧农业路南	56984.9
		京广铁路东侧北仓一街北2	
		京广铁路东侧黄河路以北3	
		京广铁路东侧金水路南4	
		京广铁路东侧金水路北5	
		京广铁路西侧黄河路南6	
		京广铁路西侧黄河路北7	
3	西干道金西运动园	西干道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2500米路西	
	西干道金林园	西干道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500米路西	9500
	西干道金春园	西干道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2500米路东	3600
	西干道金棠园	西干道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2000米路西	1936

	西干道康体园	西干道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2000米路东	4000
	西干道红楠园	西干道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1000米路东	720
	西干道木槿园	西干道与农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4991
	西干道翠园	西干道与农业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2199
	西干道	京广铁路西干道铁路沿线京广快速路以西	6600
合计			211599.9

出入市口明细表

序号	游园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1	花园路出入口	连霍高速北花园路两侧	109810
2	文化路出入口	连霍高速北文化路两侧	65825
合计			175635

花箱明细表

序号	所属办事处	具体位置	起点	止点	数量 (个)
1	经八路	经七路	纬五路	金水路	22
2	经八路	纬一路党群服务中心门前	经七路	经八路	9
3	经八路	经五路	黄河路	金水路	25
4	经八路	经六路	纬一路	纬三路	9
5	东风路	文劳路园田路向东路北	园田路	信息路	40
6	东风路	文劳路园田路向东路北	园田路	信息路	1
7	东风路	文劳路园田路向东路北	园田路	信息路	30
8	东风路	文劳路园田路向东路北	园田路	信息路	3
9	东风路	文劳路园田路向东路南	园田路	文化路	61
10	东风路	信息路文劳路向北路西	文劳路	博颂路	9
11	东风路	东风路信息路交叉口向西路南	信息路	园田路	3
12	南阳路	北仓北里	北仓中街	南阳路	5
13	南阳路	二环支路	沙口路	京沙生活广场	26
14	黄河路	黄河路中分带	花园路	嵩山北路	240
15	北林路办事处	云鹤南街	广电南路	云鹤东街	48
16	北林路办事处	鑫苑西路	花园路	金台路	24
17	丰庆路办事处	国基路	一八中学	索凌路	3
18	花园路办事处	纬二路	花园路	东明路	83
19	花园路办事处	纬二路	花园路	东明路	15
20	花园路办事处	纬二路	花园路	东明路	46
21	花园路办事处	纬二路	花园路	东明路	80
22	花园路办事处	经二路	纬二路	政四街	15
23		未来路	黄河路	沈庄路	137
24		经三路	北环	管城交界	178
25		花园路	北环	城北路	879

26	黄河路	黄河路中分带	花园路	中州大道	200
27	花园路	花园路	贾鲁河	北三环	53
合计					2244

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棵/个	面积/m ²	备注
1	行道树	58470棵		
2	花坛花带		716558.32	1级
3	公园游园		792940	1级
4	生态廊道		343182	1级
5	铁路沿线		211599.9	3级
6	出入市口		175635	3级
7	花箱	2244个		
合计			2239915.22	不包含行道树、花箱面积

绿化管养信息表（B包）

行道树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行道树（棵）
1	姚店堤街		159
2	杨金路绿化	（杨金路文赋路交叉口东西两侧及迎宾路-文学街绿地）	28
3	杨金路	杨金路文赋路交叉口东西两侧及迎宾路-文学街绿地、鸿典路-鸿学路、鸿学路以东、中州大道-东三环	2526
4	宣礼路	（杨金路-鸿宝路）	69
5	新庄街	（杨金路-金城大道）	49
6	文雅路	慧俊路-杨金路	117
7	文轩路	（杨金路-金城大道）	57
8	文赋街	（杨金路-慧城大道）	54
9	通雅路	（鸿宝路-金城大道）	213
10	明哲路	杨金路-宝瑛路西侧廊道、宝钥路-宝琪路、宝琪路以南至东路尽头、杨金路-金城大道	714
11	明锐路	姚店堤社区、信达	222
12	明洁路	（姚店堤社区）	172
13	明惠路	金城大道-明哲路	796
14	马头岗街	宝瑛路-鸿宝路	152
15	马林路	金城大道以北、鸿宝路-金城大道以北	174
16	龙源路	杨金路-宝瑛路、鸿宝路-连霍下穿南侧	255
17	金城大道	中州大道-东三环	2101
18	慧雅东路	（金城大道-宝琪路）	293
19	慧科路	（鸿苑路——鸿茂路）	48

20	慧城大道	(东三环——鸿鼎路)	167
21	鸿业路	创科路(鸿苑路——沿河路)	292
22	鸿儒路	杨金路-创科路、杨金路至瑞科路省实验中学西、慧科路——鸿业路	250
23	鸿鼎路	慧城大道-明政路	210
24	鸿典路	(杨金路——鸿业路)	289
25	鸿宝路	金宝路-马头岗街、明惠路-龙沅路	338
26	创科路	(鸿典路至鸿茂路)	70
27	崇礼路	宝瑛路-宝玥路	179
28	宝瑛路	明惠路-宣礼路	353
29	宝玥路	崇礼路-龙沅路、慧雅东路-明惠路、慧雅东路以西	435
30	宝瑞路	宣礼路-马林路、慧雅东路-明哲路	396
31	宝琪路	(慧雅东路-明哲路)	104
32	迎宾路	郑州市迎宾路与连霍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663
33	文雅路	(杨金路-慧美路)	129
34	文学路	(杨金路-慧俊路)	188
35	文秀路	(杨金路-慧俊路)	144
36	文赋路	(金城大道-慧美路)	138
37	通义街	(杨金路-金城大道)	143
38	通礼路(鸿宝路-金城大道)	(金城大道-金宝路)	137
39	马头岗街	(杨金路-宝瑛路北)	103
40	马林路	(杨金路-金城大道)	151
41	龙沅路	(杨金路-金城大道)	402

42	龙源路	(杨金路-鸿宝路)	185
43	金宝路	(杨金路-金城大道)	97
44	慧俊路	(文雅路-金宝路)	406
45	鸿宝路	(杨金路-马头岗街)	1181
46	河村街	(杨金路-慧俊路)	352
47	通雅路	(杨金路-鸿宝路)	116
48	慧科路	(鸿苑路——鸿茂路)	133
合计			15950

花坛花带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面积 (m ²)
1	起步区	杨金路(中州大道-东三环)花坛, 杨金路(龙沅路-东三环)生态廊道, 慧城大道(中州大道-东三环)生态廊道及花坛	251460
2	杨金路	杨金路文赋路交叉口东西两侧及迎宾路-文学街绿地、鸿典路-鸿学路、鸿学路以东、中州大道-东三环	8437.9
3	宣礼路	(杨金路-鸿宝路)	6800
4	新庄街	(杨金路-金城大道)	609
5	文轩路	(杨金路-金城大道)	495
6	通雅路	(鸿宝路-金城大道)	1315.6
7	明哲路	杨金路-宝瑛路西侧廊道、宝钥路-宝琪路、宝琪路以南至东路尽头、杨金路-金城大道	5882
8	马林路	金城大道以北、鸿宝路-金城大道以北	72
9	龙源路	杨金路-宝瑛路、鸿宝路-连霍下穿南侧	2601.4
10	金城大道	中州大道-东三环	26968.01
11	慧科路	(鸿苑路——鸿茂路)	285
12	慧城大道	(东三环——鸿鼎路)	2105
13	鸿鼎路	慧城大道-明政路	608
14	鸿宝路	金宝路-马头岗街、明惠路-龙沅路	139
15	宝瑛路	崇礼路-龙沅路、慧雅东路-明惠路、慧雅东路以西	123
16	迎宾路	郑州市迎宾路与连霍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12241
17	杨金三街道景观绿化工程	通礼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4678

18	杨金明渠绿化工程		75000
19	杨金路路口	效果提升	2950
20	杨金路（经三街至经二街）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杨金路（明慧路至明思路）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1300
21	杨金路	杨金路一二三期	127500
22	马头岗街	（杨金路-宝瑛路北）	926
23	马林路	（杨金路-金城大道）	1024
24	龙运路	（杨金路-金城大道）	5514
25	龙源路	（杨金路-鸿宝路）	2654
26	京水路——杨槐东路段北侧绿化、河村东街——迎宾路段北侧绿化	文轩路——文秀路段北侧绿化、文学路——迎宾路段北侧绿化	14572
27	金宝路绿化带（牛顿国际南侧绿化）	鸿宝路绿化带（牛顿国际南侧绿化）	1105
28	金宝路	（杨金路-金城大道）	824
29	鸿宝路	（杨金路-马头岗街）	7910
30	河村街	（杨金路-慧俊路）	3389
31	通雅路	（杨金路-鸿宝路）	1340
32	慧科路	（鸿苑路——鸿茂路）	1815
33	鸿业路	创科路（鸿苑路——沿河路）	835
合计			573477.91

公园游园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
1	科教公园	77560
2	慧城公园	136715
合计		214275

生态廊道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
1	东三环生态廊道	东三环生态廊道	269950
2	S312	S312	594000
合计			863950

铁路沿线明细表

序号	项目	位置	面积（m ² ）
1	兴达路街道	鸿宝路鸿苑路交叉口南侧，鸿苑路向西	9187.94
2	京广高铁	鸿宝路至杨金路高铁两侧	85393.5

3	京广高铁	连霍高速北至鸿宝路高铁两侧	150933.1
4	京广高铁	杨金路北高铁东西两侧，北侧苗圃	191338.8
5	郑徐高铁	东四环至区界高铁两侧	132681.9
6	连霍高速林业生态廊道（花李庄）	连霍高速林业生态廊道（花李庄）	34000
7	连霍高速林业生态廊道（任庄）	连霍高速林业生态廊道（任庄）	33000
8	鸿鼎路西侧绿地	鸿鼎路西侧绿地	25000
合计			661535.24

出入市口明细表

序号	游园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
1	中州大道出入口	连霍高速与中州大道北下口匝道内	15180
2	东三环出入口	连霍高速北至东三环两侧	79405
3	刘江枢纽	刘江枢纽（151420）	151420
合计			246005

汇总表

序号	类型	棵	面积/m ²	备注
1	行道树	15950棵		
2	花坛花带		573477.91	1级
3	公园游园		214275	1级
4	生态廊道		863950	1级
5	铁路沿线		661535.24	3级
6	出入市口		246005	3级
合计			2559243.15	不包含行道树、花箱面积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乔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绿化很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1%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 绿化基本充分。 2. 缺株死株率5%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
生 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超过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3%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 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8%以内。 4.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p>施 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p>树 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统一, 大小适宜, 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 盖板完整, 无缺损, 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统一, 大小基本适宜, 边线清晰。 2.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p>松土除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3~5次。 2. 及时(草高≤5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不少于1次。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p>抹芽除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 2. 创口平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 2. 创口平滑。
<p>复 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 档案齐全, 记录详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 3. 按操作规程进行。 4. 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p>栽(补)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干笔直, 纵成行、横成排。 2.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 且须根保留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 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 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 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p>清 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花灌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 3. 配置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株死株不明显（5%以下） 2. 配置较合理。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8%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 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施 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10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2次以上。
灌 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清 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草坪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 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 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到位,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 目测基本无杂草。 3. 生长正常, 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 覆盖率 95%。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3%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 8%以内。
修 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 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 适时适度。
施 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 运转完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 基本无旱涝现象。 2. 有排灌系统, 能运转。
修 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 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 草	除杂草及时, 杂草在 2%以下。	除杂草及时, 杂草在 6%以下。
打 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施肥施药, 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2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施肥施药, 每年不少于 1 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3. 草屑清除及时。
栽(补)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 覆盖率 98%以上。 3. 成活率 100%。 4. 补栽平整美观, 无明显补栽痕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 覆盖率 90%以上。 3. 成活率 95%。 4. 补栽平整。
清 洁	环境美观,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混植地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 长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的集中空秃。
排 灌	1.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蔫。	1. 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20%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 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生 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8%以内。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2. 外形优美, 有层次感, 三面平整,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 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三面平整, 直线笔直, 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垂直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垂 直 绿 化 养 护 标 准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 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 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1. 实体围墙覆盖率90%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 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8%以下。
生 长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 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无明显枯死。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 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 生长季节不落叶, 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 数量适宜, 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 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 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 攀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 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 花色靓丽、搭配合理, 观赏效果好。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 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 长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 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 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 换	1. 随败随换。 2. 用花质量高, 花卉品质优, 栽植有造型。	1. 更换适时。 2. 用花质量高, 花卉品质优。
施 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 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 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 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行道树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生 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树 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主 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 桩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树 洞	无未补树洞。
树 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有害生物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3%以下。 3. 无杂草。

清 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 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7—15cm)应培养骨架; ②中树(树木干径16—25cm)应扩大树冠; ③壮年树(树木干径26—45cm)应保持树冠; ④老年树(树木干径>45cm)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项目		一 级	三 级
标准级别			
病害	发 病 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8%);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8%;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5%;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5%。	1. 无严重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25%);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2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2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20%。
	危害程度	无至零星轻度(0—0/+)	中度以下(0—++)
虫害	食叶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8%, 叶危害率 \leq 5%)	有轻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2%)
	刺吸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3只/100cm ² 或10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0%, 叶危害率 \leq 3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20只/100cm ² 或25只/尺枝条)
	蛀干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枝危害率 \leq 5%, 基本无活虫活卵, 危害少于2只/100cm ² 或2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20%, 有少量活虫活卵, 危害少于6只/100cm ² 或5只/尺枝条)
	地下害虫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 危害少于0.3只/100cm ²)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危害少于0.6只/100cm ²)

有害生物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 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4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85 %。
---------------	--	--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 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 无缺损、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 运转正常, 色彩常新, 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 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 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 无带电裸露部分, 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垃圾箱	应外观整洁、完整, 内壁无污垢陈渍, 箱内无沉积垃圾, 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
园椅、园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布设置合理, 位置基本固定, 无损坏, 外观整洁美观, 坐靠舒适。 2. 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 3. 维修与油漆未干时, 必须有明显标志。
标牌	应做到形式美观, 书写端正, 字迹清楚, 构件完整, 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报廊、宣传廊	应做到整洁美观, 构件完好, 内容丰富、健康, 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停车场地	场地平整清洁, 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 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域管一体化运行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域管一体化运行项目_____包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A包：公厕共 284 座，其中 24 小时开放式水冲式公厕 126 座，水冲式公厕 48 座，环保式公厕 110 座；绿化管养面积 2239915.22 平方米（其中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养护面积为 1852680.32 平方米，铁路沿线、出入市口养护面积为 387234.90 平方米），行道树共 58470 棵，花箱 2244 个。

B包：公厕共 21 座，均为水冲式公厕；绿化管养面积 2559243.15 平方米（其中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养护面积为 1651702.91 平方米，铁路沿线、出入市口养护绿化面积为 907540.24 平方米），行道树共 15950 棵。

二、服务内容

1、公厕管理：做到文明服务，确保公厕按时开放，做好公厕卫生保洁消杀、日常设施维护、粪便清除、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信息的整改、回复等其它相关工作。

2、绿化管理：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铁路沿线、出入市口、花箱内所有植物及行道树的管养、补植、更新和管理范围内配套附属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座椅、果皮箱、照明设施、宣传栏等各种园林小品附属设施和围墙、护栏等）的保护、维修、更换；水、电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和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信息的整改、回复等其它相关工作。

三、服务方式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公厕管理：包含人员工资、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服装、福利、社保、保险、厕纸供应、公厕内外绿植配备补栽；公厕维修配件、保洁工具消杀用品、除臭液及除臭飘香设备、维修配件采购、公厕消杀人员及吸污车辆等所有相关费用。

绿化管养：包含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养护费用；铁路沿线、出入市口养护费用；行道树养护、花箱养护费用；人员工资、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服装、福利、社保、保险、工具、机械设备、车辆等所有相关费用。

四、服务质量

公厕管理和绿化管养应达到《金水区城市管理一体化运行项目考核方案》的服务考核要求。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_____元（最高支付费用），实际支付费用以每月考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考核办法分别对乙方提供的公厕管理和绿化管养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并打分，每月 25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遇国家规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3、考核标准

（1）甲方采取日常不定期检查、暗查及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相结合方式，每周对乙方管养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当月最后一天核算考核分值，次月 15 日前将结果以通报的形式下发至乙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拨付月度经费的主要依据。

（2）每月固定经费占每月合同金额的 90%，每月考核经费占每月合同金额的 10%。实际扣减金额按照分值比例扣除考核经费，即考核分值为 94 分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的 6%，85 分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的 15%，以此类推，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固定经费和考核经费。一年内累计 2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提出，甲方应在提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七、服务人员及设施配备

1、公厕管理

（1）**人员配备**：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日常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需穿戴干净统一的加有反光装置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

(2) 日常耗材配备：配备日常所需厕纸、保洁工具、消杀用品、除臭液及除臭飘香等设备；配备专门吸污车负责公厕化粪池的清污；公厕设施需要维修时，需采购配件完成维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厕内外进行绿植配备补栽。

2、绿化管养

(1) 人员配备：养护人员、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满足日常绿化管理养护的需要，需穿戴干净统一的加有反光装置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

(2) 工具、机械设备、车辆配备：乙方需配备各类机械设备及养护工具，并满足日常养护需求；登高车、吊车、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车辆的配备应满足应急抢险、行道树修剪、抗旱浇水、清运垃圾等工作需求。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制定《金水区城市管理一体化运行项目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见附件）。
- 2、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
-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若不能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完成管养工作，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管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每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并及时向乙方反馈。
- 6、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8、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照《金水区城市管理一体化运行项目考核方案》，提供公厕管理和绿化管养服务。
- 2、按照核定的公厕数量和绿化服务区域，配备日常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公厕管理人员、公厕日常耗材配备；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工具、机械设备、车辆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向甲方上报工作计划、做好内部巡查检查记录以备甲方查验，并做好管理/管养日志记录。
- 4、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管体系，加大自查自纠力度；需要上报的，及时将自查自纠情况上报甲方。
- 5、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操作，以免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若因乙方操作或管理不当，造成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重要会议及活动的保障工作，确保各项重要会议及活动的顺利开展。

7、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制定抢险预案，在汛期定时进行积水、倒灌等易涝公厕的排查和维护；在大风、雨雪预警的极端天气来临前，预备抢险工具、车辆，在养护范围内就近驻扎；如遇极端天气，第一时间达到现场进行处置，排除险情，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8、若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对第三方损失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根据甲方要求对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等平台下发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回复。

10、接受甲方或自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按时参加甲方不定期召开的管理(管养)工作会议。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私自摆放各种设施，不得私自收取费用，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绿地和损坏绿化设施，否则，除责令恢复原状外，按设施和苗木价格的 5 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乙方因管理不善、疏忽大意，造成公厕设施丢失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公厕下水管道堵塞（内、外管网），由乙方负责疏通。

1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私自将公厕和游园管养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除追缴其得利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4、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或由此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承担责任外，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5、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定和用工规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安全作业，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工人自身或第三方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安全事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费用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乙方应保证所有用工均符合法律规定，如因用工问题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6、在承包养护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原有的植物和绿化设施完好无损。乙方应对因管养不善造成的缺株死株、黄土裸露、斑秃、老化以及绿化设施损坏等问题负责，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补栽、苗木更换和绿化设施更换，同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植物按同规格同品种进行更换或补植；若确需更换品种或规格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更新草坪、地被植物的品种和补栽的乔灌木品种需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在管养期限内未对缺株、死株进行补栽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补植、补栽的，需向甲方支付以草坪、地被植物总面积、乔灌木同期工程施工价格两倍的违约金。

17、乙方应加强对其管养树木的定期巡护，特别是大风、雷雨天气前后应尽最大的注意及防范义务，如发现可能发生的危险应及时消除，合同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安全事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费用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18、服务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信访稳定事件、消防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9、按照郑州市劳动用工规定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社会保险等相关保险。

20、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按照要求穿戴干净统一的加有反光装置的工作服。

十、奖惩、警告及清退办法

1、奖惩

(1) 若乙方在投标时有优惠承诺，应自签订合同起半年内兑现，逾期不兑现的，将以相同数额的处罚。

(2) 合同期内存在数字化问题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限期末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三倍扣分；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末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两倍扣分。对存在问题不处理的，甲方将派出人员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区级部门扣分的，甲方将给予乙方双倍扣分的处罚；致使甲方被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扣分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三倍扣分的处罚。

(4) 乙方在工作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乙方原因，被区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被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

的，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后果严重，影响十分恶劣的，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5) 乙方做到考核方案内明确的加分工作的，甲方应对服务费用做相应增加。

2、警告

合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处置不力的。

(2) 管理混乱，发生人员集体上访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养护器械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3、清退

合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管养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现场服务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服务任务的。

(2) 在每月的考评中，一年内累计 2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十一、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三、服务内容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公厕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数量，或绿化管养面积及数量因各类因素需增加或减少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加拨或扣除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负责新增公厕或绿化的管理（管养）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十四、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3%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但甲方招标的中标单位没有交接到位之前，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继续服务且服务费用按照原合同费用执行。

4、乙方每年未按照合同购买人身意外险的，甲方按照每人每年人身意外险 100 元进行扣除。

5、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6、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附件

1、《金水区城市管理一体化运行项目考核方案》（本方案为暂行方案，后续若有修订或调整，由双方商定后实施。）

2、其他

十八、补充条款

《金水区城市管理一体化运行项目考核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考核方案中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适用该考核方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章)

乙方： (单位章)

法定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主管领导：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附件

金水区城市管理一体化运行项目考核方案

一、考核标准

参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一级标准》、《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标准》、《郑州市公共卫生间卫生质量考核标准》对辖区绿化和公厕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二、考核方式

(一) 甲方采取日常不定期检查、暗查及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相结合方式，每周对乙方管养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当月最后一天核算考核分值，次月 15 日前将结果以通报的形式下发至乙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拨付月度经费的主要依据。

(二) 每月固定经费占每月合同金额的 90%，每月考核经费占每月合同金额的 10%。实际扣减金额按照分值比例扣除考核经费，即考核分值为 94 分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的 6%，85 分的扣除当月考核经费的 15%，以此类推，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固定经费和考核经费。一年内累计 2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提出，甲方应在提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考核内容

(一) 公厕管理方面

1、公厕开放标准：水冲式、环保式公厕开放时间为早 6:00 点—晚 22:00 点（5 月-10 月延时开放至晚 23:00），24 小时开放式水冲式公厕全天候开放；人员按时上下岗；开放期间不得无故关闭厕位间和公厕。

2、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

(2) 公厕内天花板、门窗、隔离板、照明灯具、洗手器具、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无积灰、污物，地面无纸片、烟蒂、痰迹，大小便池无水垢、尿垢，纸篓不满溢，无蛛网。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蹲台、大小便池、隔板、洗手器具、拖把池、外漏管道等各项设施洁净，墙面、天花板、玻璃等建筑表面洁净，无卫生死角。

(4) 室内外墙面、地面、隔板等无乱涂、乱写、乱画。

(5) 公厕内外环境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厕间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无乱堆杂物。

(6)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7) 雨雪天气，及时清理积水、积雪、积冰，及时铺设防滑垫。

(8) 公厕交接班记录、消杀记录等按时填写。

3、公厕消杀和工具使用要求

(1) 公厕除臭用品、消杀物品、保洁工具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和发放。

(2) 消杀物品、保洁工具应正确使用，分类规范摆放，洗手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3) 公厕除臭物品（除臭液、精油）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4) 保洁工具、消杀物品发放后，厕内洗手液、手纸、凝胶、发泡剂等用品配备到位。

(5) 及时投放鼠药，毒饵盒按规定摆放，警示标语齐全。

(6)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蚊蝇蛆孳生，做好四害消杀工作。

4、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 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保持服装统一、衣冠整齐，服装应加有反光装置，规范佩戴所属单位标志。

(3)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保持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乐于助人。

(4) 维护好公厕设施，及时劝阻、上报公共厕所不文明行为。

(5)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6)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上班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5、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各项设施、除臭设施等维修及时，配件保质保量提供。

(2) 公共厕所的电路、通风、冲水、洗手、照明、洁具门板、便器等设施完好，感应设备、除臭设备、发泡设备、机器设备等正常使用和运转，上下水管道通畅；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便池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3) 公厕禁止将管理用水、用电私用（如个人洗车、电瓶车充电、使用电磁炉等）；禁止水电外借、外卖。

6、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要求：

(1) 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水沟。

(2)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7、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各项重要活动的保障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 乙方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制定抢险预案,在汛期定时进行积水、倒灌等易涝公厕的排查和维护,如遇极端天气,第一时间达到现场进行处置。

(3)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对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等平台下发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回复。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绿化管养方面

管养内容包括: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铁路沿线、出入市口、花箱内所有植物及行道树的管养、补植、更新和管理范围内配套附属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座椅、果皮箱、照明设施、宣传栏等各种园林小品附属设施和围墙、护栏等)的保护、维修、更换;水、电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和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信息的整改、回复等其它相关工作。

1、绿化管理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行道树应达到养护管理一级标准;铁路沿线、出入市口应达到养护管理三级标准。

乔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绿化很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1%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 绿化基本充分。 2. 缺株死株率5%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超过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3%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 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8%以内。 4.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
修 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 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基本适宜，边线清晰。 2.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3~5 次。 2. 及时（草高≤5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不少于 1 次。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8cm）。 2. 创口平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 2. 创口平滑。

复 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 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 3. 按操作规程进行。 4. 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清 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花灌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 3. 配置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株死株不明显(5%以下) 2. 配置较合理。
生 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8%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科学合理, 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 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 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 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 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 6. 操作规范, 工具齐全。
施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穴	树穴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10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 每年2次以上。
灌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 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栽植科学, 搭配合理。 2.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 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活率: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 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清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草坪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级	三级
	景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精细, 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 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 生长季节不枯黄, 无斑秃, 覆盖率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 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生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3%以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浓绿有光泽, 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 病虫害发生率在8%以内。

修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6—8cm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6—8cm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施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6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完好。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基本无旱涝现象。 2. 有排灌系统,能运转。
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草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2%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6%以下。
打孔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2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2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 3. 草屑清除及时。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98%以上。 3. 成活率100%。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覆盖率90%以上。 3. 成活率95%。 4. 补栽平整。
清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混植地被	
	一 级	三 级
景观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种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长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90%,无大于0.5m ² 的集中空秃。
排灌	1. 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焉。	1. 排水畅通,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焉。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20%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1. 景观良好，管理到位。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 缺株断层在5%以下。
生 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8%以内。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2. 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垂直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1. 实体围墙覆盖率90%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8%以下。
生 长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 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 攀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 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 花色靓丽、搭配合理, 观赏效果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 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 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 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 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随败随换。 2. 用花质量高, 花卉品质优, 栽植有造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换适时。 2. 用花质量高, 花卉品质优。
施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 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 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 基本无旱无涝。
栽植	栽植疏密有致, 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 更换适时。
清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行道树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景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 生长茂盛, 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生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 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树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主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
树桩	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树洞	无未补树洞。
树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3%以下。 3. 无杂草。
清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26—45cm）应保持树冠；④老年树（树木干径>45cm）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项目		一 级	三 级
标准级别			
病害	发病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8%）； 2. 叶部病害发病率≤8%； 3. 枝干病害发病率≤5%； 4. 根部病害发病率≤5%。	1. 无严重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25%）； 2. 叶部病害发病率≤25%； 3. 枝干病害发病率≤20%； 4. 根部病害发病率≤20%。
	危害程度	无至零星轻度(0—0/+)	中度以下(0—++)

虫害	食叶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叶危害率≤5%）	有轻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5%，叶危害率≤12%）
	刺吸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5%，叶危害率≤1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3只/100cm ² 或10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0%，叶危害率≤3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20只/100cm ² 或25只/尺枝条）
	蛀干害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2只/100cm ² 或2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20%，有少量活虫活卵，危害少于6只/100cm ² 或5只/尺枝条）
	地下害虫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0.3只/100cm ² ）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少于0.6只/100cm ² ）
有害生物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12次； 7. 防治率不少于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4次； 7. 防治率不少于85%。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垃圾箱	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
园椅、园凳	4. 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 5. 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 6. 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标牌	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报廊、宣传廊	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停车场地	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2、绿地保护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公园游园绿地内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私自兜售商品、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3、人员配备

养护人员、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满足日常绿化管理养护的需要，需穿戴干净统一的加有反光装置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

4、工具、机械设备、车辆配备

乙方需配备各类机械设备及养护工具，并满足日常养护需求；登高车、吊车、水车、垃圾清运车等车辆的配备应满足应急抢险、行道树修剪、抗旱浇水、清运垃圾等工作需求。

5、其他要求

(1) 专项检查：甲方根据季节不定期对乔灌木缺株、死株、草坪地被老化、黄土裸露等突出问题进行全面专项检查。乙方应对因管养不善造成的缺株死株、黄土裸露、斑秃、老化等问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补栽和苗木更换。

(2) 重要会议及活动的保障：日常养护工作中，乙方要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各项重要会议及活动的保障工作，确保各项重要会议及活动的顺利开展。

(3) 应急抢险：乙方应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制定抢险预案，在大风、雨雪预警的极端天气来临前，预备抢险工具、机械设备、车辆，在养护范围内就近驻扎；险情发生后，需第一时间

到达现场进行处置，排除险情，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 乙方要对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等平台下发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回复。

(5) 临时性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

四、考核细则

(一) 公厕管理考核细则

类别	标准	问题	扣分细则
公厕开放标准	保洁人员按时上下岗，按时交接班，保证工作时间内无脱岗，无空档。（无故脱岗达3次者，建议给予当事人辞退处理）。	工作时间保洁员无故迟到或早退(10分钟)造成公厕锁门不开放	每次扣0.5分。
		工作时间无故脱岗。	每次扣2分。
	公厕按规定时间开放，不得无故关闭厕位间，无故关闭公厕，特殊情况需关闭及时上报并做好温馨提示与指引。	公厕无故关闭并未及时上报。	每次扣2分。
		厕位间无故锁门。	每次扣0.2分。
公厕卫生保洁	厕内保持窗户、排风扇等设施的通风，使用除臭设备及物品消除异味，保证厕内无异味。	厕内异味大。	每处扣0.2分。
	门窗、照明灯具、烘手器、水箱、烘手机、排风扇、果皮箱等设施无积灰、污物，地面无纸片、烟蒂、痰迹，大小便池无水垢、尿垢，纸篓不满溢，无蜘蛛网。	不净或有尘土。	每处扣0.1分。
	室内地面净、无积水，蹲台净，大小便池净，隔板净，洗手器具净，拖把池净，外漏管道净，隐蔽死角净，墙壁净，天花板净，玻璃净	不净。	每处扣0.1分。
	室内外墙面、地面、隔板等无乱贴、乱写、乱画。	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0.1分。
	公厕内外环境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厕间禁止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不乱堆杂物。	乱堆杂物。	每处扣0.1分。
	公厕周边3-5米责任区内不乱堆杂物、垃圾、粪便、污水等。	未及时打扫清理。	每处扣0.1分。
	雨、雪天气，及时清除公厕周边3-5米范围内的积水、积雪、积冰，并及时铺设防滑垫，防止如厕人员滑倒摔伤。	未及时清理、未及时铺设防滑垫。	每处扣0.1分。
	各公厕保洁员应按时填写交接班记录和消杀记录。	无记录或未按规定填写。	每次扣0.1分。
公厕消杀物品、保洁工具保质保量按时发放。	未保质保量按时发	每次扣2分。	

杀和工具使用		放。	
	消杀物品、保洁工具应正确使用，分类规范摆放，洗手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乱堆放乱。	每处扣 0.1 分。
		未正确使用工具、设施。	每次扣 0.1 分。
	公厕除臭物品（除臭液、精油）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未保质保量按时配送。	每次扣 0.5 分。
	保洁工具、消杀物品发放后，厕内洗手液、手纸、凝胶、发泡剂等用品配备到位。	未配备厕内用品或工具缺失。	每处扣 0.1 分。
	及时投放鼠药，毒饵盒按规定摆放，警示标语齐全。	未按规定摆放或缺失毒饵盒及警示标语。	每处扣 0.1 分。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好季节性四害消杀工作。	发现鼠、蟑、蚊、蝇超标。	每处扣 0.1 分。	
公厕文明服务	公厕周边悬挂有导向指示牌，厕内悬挂统一制定的规章制度牌、编号牌。	导向牌、制度牌、编号牌缺失。	每处扣 0.5 分。
		标牌破损或内容模糊不清。	每处扣 0.1 分。
	上班期间按规定穿着加有反光装置的工作服，服装统一、干净整洁，规范佩戴胸卡。	未按规定着装或工装破损脏污。	每人次扣 0.1 分。
		未戴胸卡或不规范佩戴。	每人次扣 0.1 分。
	文明作业、规范服务、礼貌用语（对不起、请稍等）；如遇求助，及时帮扶；拾遗如厕群众物品及时归还或上交。	同群众发生争吵，态度不端正，文明服务不到位，拾遗物品不归还。	每次扣 0.2 分。
	发现有故意损坏和偷盗公厕设施，或在公厕内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及时上报。	未劝阻造成设施损坏或丢失并未上报。	每次扣 1 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占用或无故关闭。	每次扣 0.2 分。
上班时间不准长时间聊天、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饮酒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每次扣 0.2 分。	
公厕设施维修维护	公厕维修配件、除臭维修配件保质保量提供。	未保质保量提供。	每次扣 2 分。
	室内外设施：便池、瓷砖、洁具、隔板、门窗、照明灯具、线路、扶手、烘手机、手纸盒、等设施完好，内外墙无剥落，感应设备、除臭设备、发泡设备、机器设备等正常使用和运转，上下水管道通畅。	损坏未上报，维修不及时。	每处扣 0.2 分。
		无故关闭设备。	每次扣 0.5 分。
	公厕禁止将管理用水、用电私用（如个人洗车、电瓶车充电、使用电磁炉等）；禁止水电外借、外卖。	发现水电私用行为。	每次扣 0.5 分。
		发现水电外借、外卖行为。	每次扣 2 分。

公厕粪污水清除作业	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水沟等。	未按规定排放。	每次扣 2 分。
	保持公厕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滴漏粪便。	未及时清理粪污物。	每处扣 0.5 分。
其他加减分项目	因好人好事等受到市民群众表扬。	核实情况属实。	当月酌情增加 0.5-3 分。
	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表扬或在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核实情况属实。	当月酌情增加 1-3 分。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各项重要活动的保障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在活动期间，保障工作未做到位，受到通报、批评或投诉的。	当月酌情扣除 0.5-3 分。
	乙方应当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制定抢险预案，在汛期定时进行积水、倒灌等易涝公厕的排查和维护，如遇极端天气，第一时间达到现场进行处置。	应急抢险过程中不服从指挥，处置不力的。	当月酌情扣除 1-3 分。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对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等平台下发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回复。	整改回复不力或不及时的。	每案件酌情扣除 0.2-2 分。
	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	当月酌情扣除 0.5-2 分。

（二）绿化管养考核细则

乔木养护管养考核扣分细则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有缺株、死株（死株率>1%）每株扣 0.2 分。	缺株死株率>5%。每株扣 0.2 分。
生 长	1. 叶色不正常，病虫害明显。每 5-10 株扣 0.1 分。 2. 冠形不完整。每 10-20 株扣 0.1 分。	1. 叶色不正常，病虫害明显。每 10-20 株扣 0.1 分。 2. 冠形不完整。每 20-30 株扣 0.1 分。

修剪	1. 每年修剪少于 2 次。每 5-10 株扣 0.1 分。 2.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 98%。每 10-20 株扣 0.1 分。 3. 与周围环境不协调，没有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每处扣 0.1 分。	1. 每年修剪少于 1 次。每 10-20 株扣 0.1 分。 2.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 95%。每 20-50 株扣 0.1 分。 3. 没有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每处扣 0.1 分。
施肥	1. 每年施肥少于 4 次。每 50-100 棵，扣 0.1 分。 2. 有缺肥、漏肥、肥害。每 50-100 棵扣 0.1 分。	1. 每年施肥少于 1 次。每 100-200 m ² 扣 0.1 分。 2. 有缺肥、漏肥、肥害。每 200-600 m ² 扣 0.1 分。
树穴	硬化地面树穴盖板缺损；树穴有黄土裸露。每 1-5 处扣 0.1 分。	树穴内黄土裸露。每 5-10 处扣 0.1 分。
松土除草	有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每 5-10 株扣 0.1 分。	有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每 10-20 株扣 0.1 分。
抹芽除萌	不彻底（萌芽长度小于 8cm）。每 10-20 株扣 0.1 分。	抹芽除萌不及时。每 20-30 株扣 0.1 分。
栽（补）植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 98%。每株扣 0.1 分。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 95%。每株扣 0.1 分。
清洁	1. 树冠下、树穴内有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每处扣 0.1 分。 2. 树干上有违法悬挂物。每处扣 0.1 分。	1. 树冠下、树穴内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较多。每处扣 0.1 分。 2. 树干上有违法悬挂物。每处扣 0.1 分。

花灌木养护管养考核扣分细则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级	三级
	景观	有缺株、死株。每 1-5 m ² 扣 0.1 分。
生长	叶色不正常有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虫害率 > 2%。每 5-10 m ² 扣 0.1 分。	叶色不正常无光泽，害虫明显，株虫害率 > 8%。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修剪	1. 每年修剪少于 2 次。每 5-10 m ² 扣 0.1 分。 2. 工具不齐全。每次扣 0.1 分。	1. 每年修剪少于 1 次。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2. 工具不齐全。每次扣 0.1 分。

施 肥	1. 每年施肥少于 4 次, 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2. 有缺肥、漏肥、肥害, 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1. 每年施肥少于 1 次, 每 100-200 m ² 扣 0.1 分。 2. 有缺肥、漏肥、肥害, 每 100-200 m ² 扣 0.1 分。
松土除草	目测杂草明显, 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目测杂草较多, 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灌 溉	有旱涝现象。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积水、干旱导致死亡的, 1-5 m ² 扣 0.1 分。	有旱涝现象。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积水、干旱导致死亡的, 1-5 m ² 扣 0.1 分。
栽 (补) 植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 100%,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 98%。每 5-10 m ² 扣 0.1 分。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 95%,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 95% 以上。每 5-10 m ² 扣 0.1 分。
清 洁	树穴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每处扣 0.1 分。	树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较多。每处扣 0.1 分。

草坪养护管养考核扣分细则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目测杂草明显, 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2. 有斑秃, 黄土裸露, 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3. 垃圾清理不及时, 每处或者每 5 平方扣 0.1 分。	1. 目测杂草较多。每 100-200 m ² 扣 0.1 分。 2. 有斑秃, 黄土裸露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3. 垃圾清理不及时或者每 10 平方扣 0.1 分。
生 长	生长势不正常。病虫害发生率 > 3%。 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生长势不正常。病虫害发生率 > 8%。 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修 剪	修剪不及时, 目测草坪高于 15 厘米, 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修剪不及时, 目测草坪高于 15-20 厘米, 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施 肥	1.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少于 2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少于 6 次。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2. 有缺肥、漏肥、肥害。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1.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少于 1 次, 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少于 2 次。每 100-200 m ² 扣 0.1 分。 2. 有缺肥、漏肥、肥害。每 100-200 m ² 扣 0.1 分。
排 灌	1. 有旱涝现象, 20-50 m ² 扣 0.1 分。 2. 积水、干旱导致死亡的 10-20 m ² 扣 0.1 分。	1. 有旱涝现象, 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2. 积水、干旱导致死亡的 10-20 m ² 扣 0.1 分。

修边	边线不清晰、线条不流畅。20-50米扣0.1分。	边线不清晰、线条不流畅。50-100米扣0.1分。
除草	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每50-100 m ² 扣0.1分。	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每100-200 m ² 扣0.1分。
打孔	疏草每年少于2次。每50-100 m ² 扣0.1分。	疏草每年少于1次。每100-200 m ² 扣0.1分。
栽(补)植	成活率<100%。每5-10 m ² 扣0.1分。	成活率<95%。每5-10 m ² 扣0.1分。
清洁	有垃圾每处扣0.1分。	有明显垃圾每处扣0.1分。

地被养护管养考核扣分细则

项目 标准 级别	混植地被	
	一级	三级
景观	斑秃、黄土裸漏、死株每10-20 m ² 扣0.1分。	斑秃、黄土裸漏、死株每10-20 m ² 扣0.1分。
生长	覆盖率<98%，斑秃、黄土裸漏、死株，1-5 m ² 扣0.1分。	覆盖率<90%，斑秃、黄土裸漏、死株，5-10 m ² 扣0.1分。
排灌	1. 排水不畅通积水、干10-20 m ² 扣0.1分。 2. 积水、干旱导致死亡的，1-5 m ² 扣0.1分。	1. 排水不畅通积水、干旱，20-50 m ² 扣0.1分。 2. 积水、干旱导致死亡的，5-10 m ² 扣0.1分。
有害生物控制	1. 病虫害明显，且大于15%，10-20 m ² 扣0.1分。 2. 杂草明显，10-20 m ² 扣0.1分。	1. 病虫害明显，且大于20%，10-20 m ² 扣0.1分。 2. 杂草明显，20-50 m ² 扣0.1分。

清 洁	垃圾、落叶、树枝清理不及时每处扣0.1分。	垃圾、落叶、树枝清理不及时每处扣0.1分。
------------	-----------------------	-----------------------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管养考核扣分细则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有缺株、死株、。每 5-10 m ² 扣 0.1 分。	有缺株、死株、断层。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生 长	有病虫害，株虫害率>2%。每 5-10 m ² 扣 0.1 分。	有病虫害，株虫害率>8%。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修 剪	每年修剪少于 10 次，或绿篱生长季修剪不及时线条不清晰，每 5-10 m ² 扣 0.1 分。	每年修剪少于 2 次，或绿篱线条不清晰，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施 肥	每年施肥少于 4 次。每 20-100 m ² 扣 0.1 分。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每 100-200 m ² 扣 0.1 分。
排 灌	有旱涝现象。每 20-50 m ² 扣 0.1 分。因为旱涝造成植物死亡的每 1-5 m ² 扣 0.1 分。	有旱涝现象。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因为旱涝造成植物死亡的每 5-10 m ² 扣 0.1 分。
松土除草	目测有杂草、杂树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目测有杂草、杂树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清 洁	有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每处扣 0.1 分。	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较多。每处扣 0.1 分。

垂直绿化养护管养考核扣分细则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有缺株、死株。每 1-5 m ² 扣 0.1 分。	有缺株死株。每 5-10 m ² 扣 0.1 分。
生 长	1. 叶色不正常，病虫害株被害率 > 2%，每 5-10 m ² 扣 0.1 分。 2. 有明显枯死。每 1-5 m ² 扣 0.1 分。	1. 叶色不正常，病虫害株被害率 > 5%，每 5-10 m ² 扣 0.1 分。 2. 有明显枯死。每 5-10 m ² 扣 0.1 分。
修 剪	修剪不及时，生长杂乱无章。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修剪不及时，生长杂乱无章。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施 肥	每年施肥少于 4 次，有缺肥、漏肥、肥害，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每年施肥少于 1 次，有缺肥、漏肥、肥害，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排 灌	1. 有旱、涝现象。每 5-10 m ² 扣 0.1 分。 2. 因积水、干旱造成死株，1-5 m ² 扣 0.1 分。	1. 有旱、涝现象。每 5-10 m ² 扣 0.1 分。 2. 因积水、干旱造成死株，1-5 m ² 扣 0.1 分。
松土除草	有明显杂草。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有明显杂草。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清 洁	栽植地有明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每处扣 0.1 分。	栽植地有明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每处扣 0.1 分。

花坛花带养护管养考核扣分细则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花后修剪残梗败花不及时。每 10-20 m ² 扣 0.1 分；高杆月季、紫薇等小乔木每 5-10 棵扣 0.1 分。 2. 有缺株死株，绿篱每 1-5 m ² 扣 0.1 分；高杆月季、紫薇等乔木每棵扣 0.2 分。 3. 目测有杂草、杂树。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4. 造型植物修剪不及时观赏效果差。每 5-10 株扣 0.1 分。	1. 花后修剪残梗败花不及时。每 20-40 m ² 扣 0.1 分。高杆月季、紫薇等小乔木每 10-20 棵扣 0.1 分。 2. 有缺株死株。绿篱每 5-10 m ² 扣 0.1 分。高杆月季、紫薇等乔木每棵扣 0.1 分。 3. 有杂草、杂树。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4. 造型植物修剪不及时观赏效果差。每 10-20 株扣 0.1 分。
生 长	有明显病虫害。每 10-20 m ² 扣 0.1 分。	有明显病虫害。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施 肥	生长不旺盛，有缺肥、漏肥、肥害。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生长不旺盛，有缺肥、漏肥、肥害。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灌 溉	1. 有旱涝现象。每 20-50 m ² 扣 0.1 分。 2. 因为旱涝造成植物死亡的每 1-5 m ² 或高杆月季、紫薇等乔木扣 0.2 分。	1. 有旱涝现象。每 50-100 m ² 扣 0.1 分。 2. 因为旱涝造成植物死亡的每 1-5 m ² 或高杆月季、紫薇等乔木扣 0.2 分。。
清 洁	花坛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每处扣 0.1 分。	花坛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每处扣 0.1 分。

行道树养护管养考核扣分细则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景观	1. 每年修剪少于 2 次，主杆有萌生的芽条。每 10-20 棵扣 0.1 分。 2. 有缺株、死树。每棵扣 0.1 分。
生长	修剪不及时有枯枝、断枝和下垂枝。每 10-20 棵扣 0.1 分。
树冠	有遮挡信号灯、妨碍公共设施等现象。每处扣 0.1 分。
主干	行道树倾斜过大或有安全隐患没有采取有效防范。每棵扣 0.1 分。
树桩	死树树桩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0.1 分。
树洞	有未补树洞。每 1-5 处扣 0.1 分。
树穴	树穴砖、盖板缺失，黄土裸露。每 1-5 处扣 0.1 分。
有害生物控制	植株有害生物危害状。每 10-20 棵扣 0.1 分。
清洁	树干上有违法悬挂物。每处扣 0.1 分。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养护管养考核扣分细则

项目		一级	三级
标准级别			
病害	发病率	病虫害明显发病率 > 8%。20-50 m ² 扣 0.1 分。	病虫害明显发病率 > 25%。20-50 m ² 扣 0.1 分。

有害生物防治	<p>1. 没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扣 0.1 分；没有防治工作计划扣 0.1 分。</p> <p>2. 没有植保机具扣 0.2 分</p> <p>3. 病虫害高发区域和种类，病害明显，防治不彻底不及时。乔木每 5-10 棵扣 0.1 分。灌木、地被 10-20 m²扣 0.1 分。</p>	<p>1. 没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扣 0.1 分；没有防治工作计划；扣 0.1 分。</p> <p>2. 没有植保机具扣 0.2 分</p> <p>3. 病虫害高发区域和种类，病害明显，防治不彻底不及时。乔木每 10-20 棵扣 0.1 分。灌木、地被 20-50 m²扣 0.1 分。</p>
---------------	---	--

园林设施养护管养考核扣分细则

项目 标准 级别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p>1. 外貌不整洁，有无损，修复不及时。每处扣 0.1 分。</p> <p>2. 结构、设备存在隐患，没有明显提醒标识，每处扣 0.1 分。</p>
道路地面	<p>1. 路面坑洼，有缺损。每处扣 0.1 分。</p> <p>2. 路面不清洁，落叶垃圾清理不及时。每处（1-5 平方米）扣 0.1 分。</p>
娱乐健身设施	<p>运转不正常，带故障运行，没有提醒、警示。每处扣 0.1 分。</p>
上下水	<p>设备运转不正常修复不及时，每处扣 0.1 分。</p>
供电照明	<p>用电设备没有安全警示，有故障。每处扣 0.1 分。</p>
垃圾箱	<p>垃圾箱：垃圾外溢，损坏，开门。每处扣 0.1 分。</p>
园椅、园凳	<p>损坏、有污物。每处扣 0.1 分。</p>
报廊、宣传廊	<p>损坏、陈列材料老化没有定期更换。每处扣 0.1 分。</p>

2、绿地保护

树枝树干有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每 1-5 处扣 0.1 分；公园游园绿地内存在私设广告、私自兜售商品、车辆违章占绿、违章搭建、违法建设等情况却未及时清理、劝阻、上报的每处扣 0.2-2 分。

3、人员配备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戴干净统一的加有反光装置的工作服，每人扣 0.1 分。

4、工具、机械设备、车辆配备

因工具、机械设备、车辆等缺少而无法满日常养护需求的，缺少工具、机械设备每次扣 0.1-0.5 分，缺少车辆每次扣 0.5-2 分。

5、专项检查中的发现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或整改不及时。酌情扣 0.2-3 分。

6、重要会议及活动的保障不力，被区级部门通报的，当月酌情扣 0.5-1 分；被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当月酌情扣 1-3 分；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酌情扣 2-3 分。

7、应急抢险过程中不服从指挥、处置不力的或抢险人员不足的，酌情扣 1-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扣 2-3 分。

8、数字化（网格化、市长热线）等平台下发问题不按时整改回复的，每件扣 0.1 分，积压案件每月累计扣分。有争议的案件，由甲方进行判定。

9、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它临时性工作，不服从指挥的，每次扣 1-2 分。

10、加分项目：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打造的精品绿化街区、精品游园或其它可以起到典范标杆作用的工作可提出加分申请；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组织得力或得到上级表扬、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可申请加分。乙方每月有 1-3 次申请加分机会，甲方核实相关情况，当月酌情加 1-5 分。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上报工作计划，做好内部巡查检查记录以备甲方查验，并做好管养日志记录。

2、乙方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管体系，加大自查自纠力度；需要上报的，及时将自查自纠情况上报甲方。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操作，以免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若因乙方操作或管理不当，造成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若不能及时按合同的要求完成管养工作，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管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积极组织力量，采取各项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若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对方第三方损失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_____包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7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等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3、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 4、联合协议（如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附件2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及 _____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本项目最多接受两家供应商联合。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城管一体化运行项目_____包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7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6-7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至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6-7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城
市管理局金水区域管一体化运行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域管一体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6-7
所投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15 个月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金水区城管局一体化运行项目 A 包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	类型	单价	数量	服务期 (月)	合计(元)
1	公厕管理	24小时开放式水冲式公厕	____元/月·座	126座	15	
		水冲式公厕	____元/月·座	48座	15	
		环保式公厕	____元/月·座	110座	15	
2	绿化管养	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养护(1级绿地标准)	____元/月·平方米	1852680.32平方米	15	
		铁路沿线、出入市口养护(3级绿地标准)	____元/月·平方米	387234.90平方米	15	
		行道树	____元/月·棵	58470棵	15	
		花箱	____元/月·个	2244个	15	
合计(投标报价)						

金水区城管局一体化运行项目 B 包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	类型	单价	数量	服务期 (月)	合计(元)
1	公厕管理	水冲式公厕	____元/月·座	21座	15	
2	绿化管养	花坛花带、公园游园、生态廊道养护(1级绿地标准)	____元/月·平方米	1651702.91平方米	15	
		铁路沿线、出入市口养护(3级绿地标准)	____元/月·平方米	907540.24平方米	15	
		行道树	____元/月·棵	15950棵	15	
合计(投标报价)						

注：各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未实质性响应报价要求，投标无效。合计=单价×数量×服务期

五、服务方案

六、质量及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